

#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手册

(2020 版)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2020 年 3 月

公 开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20〕147号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 手册》（2020版）的通知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指导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进一步提升本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效能，规范巡查工作行为，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组织市安质监总站及有关专家编制了《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手册》（2020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序 言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是政府监管方式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的重要手段，既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模式转型探索了经验，又为政府管理部门制定切合工程现场实际的针对性管理措施创造了条件，同时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改进工程监管机制和方式提供了重要抓手。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组织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修订的《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手册》，规范了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程序，统一了巡查相关文书，细化了巡查依据和方法，增加了判定标准，修改完善了巡查案例，明确了巡查人员权利责任，对提升本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效能、规范巡查人员工作行为具有很好的指导作用。本手册对建设工程参建单位依法合规履行质量、安全、市场行为的法定责任和义务也有很好的参考作用。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编制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质量，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办法》（沪建管〔2019〕40号）的要求，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修订了2020版《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手册》。

本手册共分四篇，分别是巡查组织篇、巡查文书篇、巡查实施篇、巡查案例篇。

本手册对涉及的法规、规范、文件等，以电子版形式进行了汇总，作为手册的附件，见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zjw.sh.gov.cn），方便各单位使用。

请各单位在使用手册过程中，结合工作实践，认真总结经验，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工程巡查科（地址：上海市小木桥路683号602室，邮编：200032）。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2020年3月

# 目 录

<b>第一篇 巡查组织篇</b> .....	<b>1</b>
1.1 巡查的定义、目的、范围和分工.....	1
1.1.1 巡查的定义.....	1
1.1.2 巡查的目的.....	1
1.1.3 巡查的范围.....	1
1.1.4 巡查的分工.....	1
1.2 巡查的依据、方式和内容.....	2
1.2.1 巡查的依据.....	2
1.2.2 巡查的方式.....	2
1.2.3 巡查的内容.....	2
1.3 巡查的程序.....	3
1.3.1 巡查准备.....	3
1.3.2 巡查实施.....	3
1.3.3 巡查处置.....	4
1.3.4 资料归档.....	6
1.4 巡查工作信息化.....	6
1.4.1 信息系统.....	6
1.4.2 信息交互.....	7
1.5 巡查人员的权利和责任.....	7
1.5.1 巡查人员的权利.....	7
1.5.2 巡查人员的责任.....	7
1.6 巡查工作的考核.....	7
<b>第二篇 巡查文书篇</b> .....	<b>8</b>
2.1 信息记录单.....	8

2.1.1 信息记录单概述 .....	8
2.1.2 信息记录单制作要点 .....	8
<b>2.2 行政处置建议书 .....</b>	<b>9</b>
2.2.1 行政处置建议书概述 .....	9
2.2.2 行政处置建议书制作要点 .....	9
2.2.3 行政处置建议书销项要求 .....	9
<b>2.3 暂停施工指令书 .....</b>	<b>10</b>
2.3.1 暂停施工指令书概述 .....	10
2.3.2 暂停施工指令书制作要点 .....	11
2.3.3 暂停施工指令书销项要求 .....	11
<b>2.4 复工通知书 .....</b>	<b>11</b>
2.4.1 复工通知书概述 .....	11
2.4.2 复工通知书制作要点 .....	11
<b>2.5 约谈通知书 .....</b>	<b>12</b>
2.5.1 约谈通知书概述 .....	12
2.5.2 约谈通知书制作要点 .....	12
<b>2.6 约谈记录 .....</b>	<b>13</b>
<b>2.7 行政处置建议书销项催办单 .....</b>	<b>13</b>
2.7.1 行政处置建议书销项催办单概述 .....	13
2.7.2 行政处置建议书销项催办单制作要点 .....	13
<b>2.8 行政处置回退单 .....</b>	<b>13</b>
2.8.1 行政处置回退单概述 .....	13
2.8.2 行政处置回退单制作要点 .....	13
<b>2.9 行政处置建议书回复单 .....</b>	<b>14</b>
<b>2.10 复工申请表 .....</b>	<b>14</b>
<b>2.11 协查通知书 .....</b>	<b>14</b>

2.11.1 协查通知书概述 .....	14
2.11.2 协查通知书制作要点 .....	14
2.12 市巡查文书编号规则 .....	15
2.13 巡查档案 .....	15
2.13.1 定义 .....	15
2.13.2 档案内容 .....	16
2.13.2.1 市巡查档案 .....	16
2.13.2.2 区巡查档案 .....	16
2.13.3 归档要求 .....	17
2.14 市巡查文书样张 .....	17
2.15 区巡查文书样张 .....	17
<b>第三篇 巡查实施篇 .....</b>	<b>43</b>
3.1 安全行为 .....	43
3.1.1 现场安全状况 .....	43
3.1.1.1 按方案施工 .....	43
3.1.1.2 按标准施工 .....	44
3.1.1.3 文明施工 .....	45
3.1.1.4 临电工程安全 .....	46
3.1.1.5 防火安全 .....	47
3.1.1.6 扬尘防治 .....	48
3.1.1.7 临建管理 .....	50
3.1.1.8 钢管扣件使用管理 .....	50
3.1.1.9 空中坠物防治 .....	51
3.1.2 危大工程管理 .....	52
3.1.2.1 危大工程清单及申报确认 .....	52
3.1.2.2 危大工程公告和警示 .....	53

3.1.2.3 危大工程及安全设施验收 .....	53
3.1.2.4 危大工程监督 .....	54
3.1.2.5 危大工程应急处置 .....	55
3.1.2.6 危大工程管理档案 .....	56
3.1.2.7 监理安全巡视 .....	57
3.1.3 项目安全管理 .....	58
3.1.3.1 工地管理责任 .....	58
3.1.3.2 专项施工方案 .....	59
3.1.3.3 安全交底 .....	60
3.1.3.4 特种人员持证上岗 .....	61
3.1.3.5 安全教育培训 .....	62
3.1.3.6 隐患排查和安全检查 .....	63
3.1.3.7 隐患处置报告 .....	64
3.1.3.8 应急救援预案 .....	65
3.1.3.9 安措费支付使用审查 .....	66
3.1.3.10 安全生产协议 .....	67
3.1.3.11 安防用品管理 .....	68
3.1.4 施工机械管理 .....	69
3.1.4.1 施工机械安拆检查 .....	69
3.1.4.2 施工机械检测验收 .....	70
3.1.4.3 施工机械检查和监督 .....	71
3.1.4.4 施工机械维保 .....	72
3.1.4.5 施工机械租赁 .....	73
3.1.4.6 施工机械审核 .....	73
3.1.4.7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74
3.1.4.8 施工机械使用说明和交底 .....	74

3.2 质量行为 .....	75
3.2.1 基坑工程管理 .....	75
3.2.1.1 基坑审图 .....	75
3.2.1.2 基坑监测方案编制审批 .....	76
3.2.1.3 基坑方案论证 .....	77
3.2.1.4 基坑监测实施 .....	78
3.2.1.5 基坑异常处置 .....	78
3.2.1.6 基坑调查和周边协调 .....	79
3.2.1.7 基坑开挖条件验收 .....	80
3.2.2 工程实体质量 .....	80
3.2.2.1 修改图纸 .....	80
3.2.2.2 按图施工 .....	81
3.2.2.3 按技术标准施工 .....	82
3.2.2.4 符合强制性标准 .....	85
3.2.2.5 按施组及技术方​​案施工 .....	86
3.2.3 项目质量管理 .....	87
3.2.3.1 设计交底和服务 .....	87
3.2.3.2 工程质量验收 .....	87
3.2.3.3 施组及技术方​​案编制审批 .....	88
3.2.3.4 四新技术和境外标准 .....	90
3.2.3.5 质量标准化 .....	91
3.2.3.6 监理旁站 .....	92
3.2.4 建筑材料管理 .....	92
3.2.4.1 合格建材使用 .....	92
3.2.4.2 材料进场检测 .....	93
3.2.4.3 禁用建材 .....	94

3.2.4.4 见证取样 .....	95
3.2.4.5 材料使用监督 .....	96
3.2.4.6 材料进场验收 .....	97
3.2.4.7 材料报验审查 .....	98
3.2.4.8 平行检测 .....	99
3.2.4.9 备案建材使用 .....	100
3.2.4.10 重要建材信息报送及台账 .....	101
3.3 市场行为 .....	102
3.3.1 建设程序 .....	102
3.3.1.1 告知承诺 .....	102
3.3.1.2 施工图审查 .....	103
3.3.1.3 施工许可 .....	104
3.3.2 招投标 .....	105
3.3.2.1 禁止串标 .....	105
3.3.2.2 依法招投标 .....	106
3.3.2.3 依法签订合同 .....	107
3.3.2.4 进场招标 .....	108
3.3.2.5 招投标信息报送 .....	108
3.3.3 承发包 .....	109
3.3.3.1 安全生产许可 .....	109
3.3.3.2 禁止转包 .....	109
3.3.3.3 禁止挂靠 .....	111
3.3.3.4 禁止违法发包 .....	113
3.3.3.5 禁止违法分包 .....	114
3.3.3.6 取得资质承揽工程 .....	116
3.3.3.7 委托监理 .....	117

3.3.3.8 禁止转让监理和检测业务 .....	117
3.3.3.9 基坑监测委托 .....	118
3.3.3.10 进沪信息报送 .....	119
3.3.3.11 合同信息报送 .....	119
3.3.4 项目管理及人员履职 .....	120
3.3.4.1 项目机构组建 .....	120
3.3.4.2 项目经理履职 .....	122
3.3.4.3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 .....	124
3.3.4.4 总监履职 .....	125
3.3.4.5 注册人员执业 .....	126
3.3.4.6 作业人员实名制 .....	127
3.3.4.7 人工费分账管理 .....	128
3.3.4.8 工资支付管理 .....	129
3.3.4.9 规划细则编制审批 .....	131
3.3.4.10 管理人员实名制 .....	132
3.3.4.11 企业带班检查 .....	132
3.3.4.12 五方责任承诺 .....	133
3.3.4.13 资质资格审查 .....	133
<b>第四篇 巡查案例篇 .....</b>	<b>135</b>
4.1 安全行为检查案例 .....	135
4.1.1 塔机维保 .....	135
4.1.2 高处作业持证上岗 .....	136
4.1.3 临时建（构）筑物 .....	138
4.1.4 装配式建筑连墙件 .....	139
4.1.5 操作平台 .....	141
4.2 质量行为检查案例 .....	145

4.2.1 调直钢筋检测 .....	145
4.2.2 混凝土试块代制作代养护 .....	147
4.2.3 见证取样人员无证上岗 .....	149
4.2.4 降水工程偷工 .....	150
4.2.5 装配式建筑套筒灌浆施工 .....	152
4.2.6 装配式建筑按图施工 .....	155
4.2.7 装配式构件预留钢筋 .....	158
<b>4.3 市场行为检查案例 .....</b>	<b>159</b>
4.3.1 售楼处、样板房精装修 .....	159
4.3.2 基坑工程违规发包 .....	161
4.3.3 钢结构加工制作设计 .....	163
4.3.4 暂估价工程招标 .....	164
4.3.5 施工串标 .....	165
4.3.6 装饰装修工程承发包 .....	167

# 第一篇 巡查组织篇

## 1.1 巡查的定义、目的、范围和分工

### 1.1.1 巡查的定义

本手册中的巡查，全称是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指的是上海市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管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参建各方的质量、安全、市场等行为进行综合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的行政执法活动。

### 1.1.2 巡查的目的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和净化建筑市场环境。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建设工程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工程建设依法合规水平不断提升。

推动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改进工程监管机制，提高工程监管水平。

### 1.1.3 巡查的范围

巡查的范围，包括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及特定地区管委会监管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非交通类），必要时也可增加装饰装修等其他工程。

### 1.1.4 巡查的分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建委）负责本市工程巡查管理工作，并对各区、特定地区工程巡查工作进行指导和考核。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受市住建委委托，负责具体实施本市工程巡查工作。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区建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工程巡查管理工作，并配合市住建委在本区域内开展工程巡查工作。各区建管部门应组建工程巡查机构，或委托所属工程监管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区域工程巡查工作。

## 1.2 巡查的依据、方式和内容

### 1.2.1 巡查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九十一号发布，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2 号）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6 号发布，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5 号修正）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修订《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建质安〔2019〕40 号）

### 1.2.2 巡查的方式

1、巡查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选择巡查工程和专家并公开巡查计划和巡查结果。

2、巡查工作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的飞行检查方式，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开展巡查。

3、巡查工作强调对质量、安全、市场行为的综合检查，主要通过抽查的方式，发现并纠正质量、安全、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 1.2.3 巡查的内容

巡查的内容为参建单位（重点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质量、安全、市场行为，主要抽查以下内容：

- 1、工程实体、建筑材料、设计文件及质量保证资料等；
- 2、危大工程、安全设施、施工机械、文明施工及安全管理资料等；
- 3、建设程序、承发包活动、工程监理及项目组织管理资料等。

## 1.3 巡查的程序

### 1.3.1 巡查准备

#### 1、建立巡查制度

市住建委、区建管部门应根据本区域特点，建立巡查工作制度，明确巡查工作要求，开展本区域工程巡查工作。

#### 2、制定巡查计划

市住建委、区建管部门应制定巡查工作计划，明确巡查时间、区域、方式、人员、工程数量等基本信息，并按规定公开。

#### 3、选择巡查项目

巡查项目应从“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中的项目库中随机抽取，必要时也可采取指定项目的方式选择。应重点巡查发生事故、受过处罚、投诉频繁、恶意欠薪企业的在建项目。

#### 4、确定巡查人员

巡查人员应持有行政执法证，并与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的项目监督人员分开设置。可根据需要，聘请行业专家或购买技术服务参与工程巡查工作，但应遵循回避原则。有条件的应建立专家库，按照有关专家库管理办法，在巡查前随机抽取巡查专家。

### 1.3.2 巡查实施

#### 1、执法告知

到达巡查项目现场后，巡查人员应向参建单位出示行政执法证，按规定开启执法记录仪，告知相关权利和义务，明确巡查工作开展的流程、分工和要求。

#### 2、了解情况

向参建单位了解工程总体情况，主要内容：工程概况、施工进度、建设程序和承发包、项目组织管理、质量安全状况等。

#### 3、分工检查

巡查人员分为质量、安全、市场三个专业，同步实施检查，必要时采用现场检测的手段进行检查。

#### 4、配合要求

(1) 巡查期间，工程监管机构应派员参加巡查。

(2) 参建单位应根据明确的检查内容，重点安排以下人员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 1) 质量行为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见证员、资料员等。

##### 2) 安全行为

施工单位安全员、机械员、资料员、特种作业人员，监理单位安全监理工程师、资料员等。

##### 3) 市场行为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料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 5、巡查记录

巡查人员应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填写《巡查信息记录单》，详细记录巡查项目的相关信息，并按要求填写各专业检查表。

#### 6、汇总讨论

各专业检查结束后，巡查人员应将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内部汇总，对问题定性及处置建议进行集体讨论，最后达成统一意见。

#### 7、现场点评

汇总讨论结束后，巡查人员应及时向参建各方反馈巡查情况，对存在问题进行点评，提出处置意见。

#### 1.3.3 巡查处置

##### 1、市巡查处置

市住建委工程巡查采取市、区联合处置的方式进行。

##### (1) 行政措施

1) 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市住建委应向区建管部门开具《行政处置建议书》。区建管部门应根据《行政处置建议书》的要求落实行政措施和行政处罚工作。

2) 市住建委在巡查中发现参建单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认为工程不具备继续施工条件的，应开具《暂停施工指令书》。

3) 针对施工现场管理混乱、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缺失、存在严重质量缺陷或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况的工程，或开具《暂停施工指令书》的工程，市住建委应约谈责任单位法人代表，督促相关单位提高安全质量管理水平和责任意识，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对发生较大事故或出现较大社会影响事件的工程，或开具《暂停施工指令书》的工程，市住建委可对责任单位在本区域或全市范围内的其他在建工程组织扩大巡查。

5) 违法违规行为涉及项目经理记分的，区建管部门应根据《行政处置建议书》并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经理实施记分处理。

## (2) 处置销项

1) 区建管部门应将《巡查处置建议书》的落实及销项情况，及时报送市住建委。《巡查处置建议书》销项后，市住建委应对项目整改落实的真实情况进行“回头看”抽查，如发现整改不落实，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逾期拒不落实整改的，或拒不停工的，市住建委应建议区建管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升级处置，或由市住建委直接实施处置。

2) 对开具《暂停施工指令书》的工程，应在责任单位整改完成，并经区工程监管机构确认后，由市住建委开具《复工通知书》。市住建委应对开具《暂停施工指令书》的工程整改落实的真实情况进行“回头看”检查。

3) 区建管部门应按《行政处置建议书》的限期要求及时回复销项，逾期未回复的，市住建委应予以催办。

4) 市住建委对《行政处置建议书》回复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回退，并要求区建管部门重新处置并回复。

## (3) 巡查通报

市住建委应定期将巡查情况、存在问题、处理结果等，在全市进行公开通报，同时对开具《暂停施工指令书》或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原则上，巡查通报应不少于每半年一次。

被市住建委巡查通报的项目，取消当年入选市工程评优（文明工地、白玉

兰优质工程、优质结构工程)的资格,评优申报单位未被通报批评的除外。

## 2、区巡查处置

区巡查处置原则上应参照市巡查处置的要求进行,以下明确的除外:

### (1) 行政措施

1) 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建管部门应开具《整改通知单》。

2) 区建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存在质量缺陷、安全隐患、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认为需要局部暂缓或全面停止施工的,视严重程度开具《局部暂缓施工指令书》或《暂停施工指令书》。

3) 对发生较大事故或出现较大社会影响事件的工程,或开具《暂停施工指令书》的工程,区建管部门可对责任单位在本区域的在建工程进行扩大巡查,或报市住建委对其在本市其他区域的在建工程组织扩大巡查。

### (2) 行政处罚

区建管部门应对巡查发现的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 (3) 处置销项

有关责任单位应按照行政措施单的要求进行整改或提出复工申请,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整改报告和复工申请报送区建管部门,由区建管部门落实销项和开具复工单。

### 1.3.4 资料归档

市住建委、区建管部门应当建立巡查档案管理制度。巡查工作完成后,应将工程巡查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文书、影像等档案资料及时整理汇总,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分类归档。巡查档案保管期限为2年。

## 1.4 巡查工作信息化

### 1.4.1 信息系统

工程巡查应按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鼓励工程巡查使用移动终端设备。

巡查工作应逐步建立和使用信息系统,实现巡查工作信息化,并通过信息系统实现市、区巡查信息共享。

### 1.4.2 信息交互

1、区建管部门应定期向市住建委报送月度巡查报表、季度巡查报告、定期巡查通报等巡查工作信息。

2、市住建委每年应召开区建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管机构参加的全市工程巡查工作会议，表彰巡查工作先进单位及个人，通报巡查工作开展情况，部署下阶段巡查工作任务和要求。

3、市住建委应建立市、区巡查工作交流平台，适时开展业务交流，总结经验做法，纠正认识偏差，实现市、区两级巡查工作的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4、市住建委应开展巡查工作专项调研，听取区建管部门及工程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及重点企业的意见，结合日常巡查工作中发现的薄弱环节，针对性提出意见建议，促进工程监管及项目管理水平的提高。

## 1.5 巡查人员的权利和责任

### 1.5.1 巡查人员的权利

巡查人员实施工程巡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进入受检工程现场进行检查；
- 2、要求受检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 3、要求受检单位人员回答相关问题；
- 4、对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置或提出行政处置建议。

### 1.5.2 巡查人员的责任

1、巡查过程中，巡查人员应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开展巡查工作，并对巡查工作质量承担责任；

2、巡查人员应依法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收受任何财物，不得接受被检单位吃请，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 1.6 巡查工作的考核

市住建委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考核办法》（沪建质安〔2019〕571号）要求，对区建管部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进行考核。

## 第二篇 巡查文书篇

巡查文书分为市巡查文书和区巡查文书。

市巡查文书包括工程巡查过程中使用的信息记录单、行政处置建议书、暂停施工指令书、复工通知书、约谈通知书、约谈记录、行政处置建议书销项催办单、行政处置回退单、协查通知书、行政处置建议书回复单、复工申请表等 11 种专用文书。

区巡查文书包括：信息记录单、整改通知单、局部暂缓施工指令书、暂停施工指令书、复工通知书、约谈通知书、约谈记录、整改回复单、复工申请表等 9 种专用文书。

本篇详细对市巡查文书进行了说明，并制定了文书编号规则，提供了各种文书的样张，同时对巡查工作档案管理提出了要求。

本篇仅提供了区巡查文书的样张，各区（或特定地区）可根据样张或参照市巡查文书制定具有区域特点的巡查文书。

行政处罚及项目经理记分等通用行政文书在本篇中不作列举。

### 2.1 信息记录单

#### 2.1.1 信息记录单概述

信息记录单是市住建委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巡查时填写的记录巡查相关信息的文书。

#### 2.1.2 信息记录单制作要点

##### 1、信息记录单的内容

信息记录单的内容包括巡查日期、区域、工程基本信息、现场主要抽查部位、现场开具单据情况、巡查人员等信息。

##### 2、信息记录单的填写要求

由巡查人员在工地现场巡查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2.2 行政处置建议书

### 2.2.1 行政处置建议书概述

#### 1、定义

行政处置建议书是市住建委在巡查时发现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向区建管部门开具的建议其实施行政处置的文书。

#### 2、开具条件

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问题，需要落实整改、局部暂缓（暂停）施工、行政处罚并实施项目经理记分等措施的。

### 2.2.2 行政处置建议书制作要点

#### 1、行政处置建议书的内容

- (1) 签发对象（区建管部门）和建设工程名称；
- (2)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问题及处置建议（整改、局部暂缓（暂停）施工、行政处罚、项目经理记分）；
- (3) 处置建议落实及销项限期；
- (4) 签发部门、签发人和签发日期；
- (5) 签收人。

#### 2、行政处置建议书的填写要求

- (1) 按规定统一流水编号；
- (2) 加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管理事务专用章”；
- (3) 由巡查带队负责人当场签发；
- (4) 由区建管部门人员当场签收。区建管部门人员不在现场的，由区工程监管机构人员代为签收；
- (5) 一式两份，第一份送区建管部门，第二份市住建委留存。

### 2.2.3 行政处置建议书销项要求

区建管部门根据市住建委开具的行政处置建议书的内容，落实完成相关整改、局部暂缓（暂停）施工、行政处罚、项目经理记分等处置工作后，将行政处置建议落实及销项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市住建委进行回复。

## 2.3 暂停施工指令书

### 2.3.1 暂停施工指令书概述

#### 1、定义

暂停施工指令书是市住建委在巡查时开具的要求施工现场全面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的文书。

#### 2、开具条件

(1) 施工总包单位项目经理长期不到岗或者到岗不履职的，或者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大部分未按规定配备或者长期不到岗的；

(2) 施工总包单位存在转包或者挂靠行为的；

(3)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施工或者监理中标人前，已开展施工作业或者监理工作的（2017年5月1日以后招标登记的项目）；

(4) 现场正在施工的内容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与施工许可内容严重不符的；

(5) 施工总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或者被吊销的；

(6) 危大工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继续施工条件的；

(7) 同一施工现场存在多家施工单位同时施工的情况，工地管理单位不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的；

(8)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差，不具备继续施工条件的；

(9) 现场正在施工的内容未按规定审图，或者擅自修改图纸、未按图施工，存在严重结构安全隐患，不具备继续施工条件的；

(10) 工程监管部门开具的行政措施单，或者监理单位开具的监理措施单，施工单位拒不执行，认为有必要暂停施工的；

(11) 相关法规、规定要求建立的重要项目管理制度未落实，认为有必要暂停施工的；

(12) 参建单位严重违背告知承诺的；

(13) 存在需要暂停施工的其他问题。

### 2.3.2 暂停施工指令书制作要点

#### 1、暂停施工指令书的内容

- (1) 签发对象（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和建设工程名称；
- (2)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问题；
- (3) 暂停施工的整改要求；
- (4) 签发部门、签发人和签发日期；
- (5) 签收人及其单位。

#### 2、暂停施工指令书的填写要求

- (1) 按规定统一流水编号；
- (2) 加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管理事务专用章”；
- (3) 由巡查带队负责人当场签发；
- (4) 由施工现场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当场签收。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的，由其他负责人代为签收；
- (5) 一式四份，第一份送签发对象，第二份送区建管部门，第三份送区工程监管机构，第四份市住建委留存。

### 2.3.3 暂停施工指令书销项要求

暂停施工内容整改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将整改报告及复工申请报区工程监管机构确认，由市住建委开具复工通知书后，方可恢复施工。

## 2.4 复工通知书

### 2.4.1 复工通知书概述

复工通知书是市住建委收到经区工程监管机构核查通过的暂停施工指令书复工申请后，认为符合复工要求同意复工而开具的文书。

### 2.4.2 复工通知书制作要点

#### 1、复工通知书的内容

- (1) 签发对象（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和建设工程名称；
- (2) 同意复工时间；
- (3) 复工通知书所对应暂停施工指令书的编号；
- (4) 签发部门、签发人和签发日期；

(5) 签收人及其单位。

## **2、复工通知书的填写要求**

(1) 按规定统一流水编号；

(2) 加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管理事务专用章”；

(3) 由对应暂停施工指令书的签发人签发；

(4) 申请单位相关人员签收；

(5) 一式四份，第一份送申请单位，第二份送区建管部门，第三份送区工程监管机构，第四份市住建委留存。

## **2.5 约谈通知书**

### **2.5.1 约谈通知书概述**

约谈通知书是市住建委在巡查时发现工程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要求相关责任单位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经市住建委认可的相关负责人）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约谈开具的文书。

### **2.5.2 约谈通知书制作要点**

#### **1、巡查约谈通知书的内容**

(1) 约谈对象和工程名称；

(2) 事由、时间、地点；

(3) 携带材料清单及其他要求；

(4) 约谈联系人姓名、电话；

(5) 约谈通知书开具日期；

(6) 签收人。

#### **2、约谈通知书的填写要求**

(1) 加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管理事务专用章”；

(2) 被约谈单位项目负责人签收；

(3) 一式两份，第一份送被约谈单位，第二份市住建委留存。

## 2.6 约谈记录

约谈记录是市住建委在约谈相关责任单位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经市住建委认可的相关负责人)时,记录约谈时间、地点、被约谈人、约谈内容等信息时使用的文书。

## 2.7 行政处置建议书销项催办单

### 2.7.1 行政处置建议书销项催办单概述

行政处置建议书销项催办单是市住建委向被开具行政处置建议书但在限期内未及时进行书面回复的区建管部门开具的书面催办文书。

### 2.7.2 行政处置建议书销项催办单制作要点

#### 1、行政处置建议书销项催办单的内容

- (1) 催办对象(区建管部门);
- (2) 催办的行政处置建议书及相关工程信息(行政处置建议书编号、开具日期、工程名称等);
- (3) 催办单开具日期。

#### 2、行政处置建议书销项催办单的填写要求

- (1) 按规定统一流水编号;
- (2) 加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管理事务专用章”;
- (3) 一式两份,第一份送区建管部门,第二份市住建委留存。

## 2.8 行政处置回退单

### 2.8.1 行政处置回退单概述

行政处置回退单是市住建委收到区建管部门的行政处置建议书回复单后,认为部分处置结果不符合要求,不予认可,要求区建管部门对不予认可的处置建议项重新处置,并重新进行书面回复而开具的文书。

### 2.8.2 行政处置回退单制作要点

#### 1、行政处置回退单的内容

- (1) 开具对象(区建管部门);

(2) 回退的行政处置建议书回复单及相关工程信息（行政处置建议书编号、开具日期，工程名称等）；

(3) 回退处置建议项内容、回退理由、重新回复限期；

(4) 回退单开具日期。

## 2、行政处置回退单的填写要求

(1) 按规定统一流水编号；

(2) 加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管理事务专用章”；

(3) 一式两份，第一份送区建管部门，第二份市住建委留存。

## 2.9 行政处置建议书回复单

行政处置建议书回复单是区建管部门针对市住建委开具的行政处置建议书进行书面回复的文书。

## 2.10 复工申请表

复工申请表是被巡查工程的参建单位针对市住建委开具的暂停施工指令书完成整改后，向市住建委提出复工申请的文书。

## 2.11 协查通知书

### 2.11.1 协查通知书概述

协查通知书是市住建委针对巡查时开具暂停施工指令书的工程，或发生较大事故、较大社会影响事件的工程，向责任单位参建的其他在建工程所在地的建管部门开具的要求进行协助扩大巡查的文书。

### 2.11.2 协查通知书制作要点

#### 1、协查通知书的内容

(1) 开具对象（区建管部门）；

(2) 协查内容（涉及企业、协查原因、协查项目等）；

(3) 协查通知书回复限期；

(4) 协查通知书开具日期。

#### 2、协查通知书的填写要求

- (1) 按规定统一流水编号；
- (2) 加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管理事务专用章”；
- (3) 一式两份，第一份送区建管部门，第二份市住建委留存。

## 2.12 市巡查文书编号规则

### 1、行政处置建议书编号

规则：市巡查处字+（4位年代）+第“流水号”号

示例：市巡查处字（2019）第1号

### 2、暂停施工指令书编号

规则：市巡查停字+（4位年代）+第“流水号”号

示例：市巡查停字（2019）第1号

### 3、复工通知书编号

规则：市巡查复停字+（对应指令书4位年代）+第“对应指令书流水号”

示例：市巡查复停字（2019）第1号

### 4、行政处置建议书销项催办单编号

规则：市巡查催字+（4位年代）+第“流水号”号

示例：市巡查催字（2019）第1号

### 5、行政处置回退单编号

规则：市巡查退字+（4位年代）+第“流水号”号

示例：市巡查退字（2019）第1号

### 6、协查通知书编号

规则：市巡查协字+（4位年代）+第“流水号”号

示例：市巡查协字（2019）第1号

## 2.13 巡查档案

### 2.13.1 定义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档案是指在工程巡查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表式和影像资料等具有保存价值的记录。

## 2.13.2 档案内容

### 2.13.2.1 市巡查档案

- 1、封面和档案目录
- 2、信息记录单及检查表
- 3、行政处置建议书
- 4、行政处置建议书回复单及相关资料
- 5、暂停施工指令书
- 6、复工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 7、复工通知书
- 8、约谈通知书及约谈记录
- 9、现场检查笔录及相关取证资料
- 10、行政处罚决定书
- 11、项目经理记分告知单及相关笔录
- 12、行政处置建议书销项催办单
- 13、行政处置回退单
- 14、协查通知书及协查回复资料
- 15、其他需要存档的资料

### 2.13.2.2 区巡查档案

- 1、封面和档案目录
- 2、信息记录单及检查表
- 3、整改通知单
- 4、整改回复单及相关资料
- 5、暂缓（暂停）施工指令书
- 6、复工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 7、复工通知书
- 8、约谈通知书及约谈记录
- 9、现场检查笔录及相关取证资料
- 10、行政处罚决定书
- 11、项目经理记分告知单及相关笔录

## 12、其他需要存档的资料

### 2.13.3 归档要求

1、巡查工作完成后，应及时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整理汇总巡查档案。部分资料因时限原因无法及时收集的，应在资料收集完成后及时归档。

2、巡查档案应以项目为单位收集整理，按照巡查项目先后次序进行排序，装订成册。

3、巡查档案应当由专人统一保管，方便查阅。

4、如有档案电子化的要求，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到符合保管要求的脱机载体上。

5、巡查档案文件必须真实地反映巡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严禁弄虚作假，不得任意涂改、抽页和销毁，纸张大小统一采用 A4 号纸。

## 2.14 市巡查文书样张

## 2.15 区巡查文书样张

##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信息记录单

日期		区域	
工程名称			
报建编号		形象进度	
工程类别		是否为PC项目 (预制率)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建筑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现场主要抽查部位：

安全： \_\_\_\_\_

机械： \_\_\_\_\_

质量： \_\_\_\_\_

材料： \_\_\_\_\_

行政处置建议书编号及处置方式： \_\_\_\_\_

暂停施工指令书编号： \_\_\_\_\_

巡查组成员： \_\_\_\_\_

备注： \_\_\_\_\_

#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行政处置建议书

市巡查处字（        ）第     号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在\_\_\_\_\_工程巡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见附页）。

建议你单位针对违法违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单，并对第\_\_\_\_\_条所涉及的\_\_\_\_\_工程（部位、设施）开具局部暂缓（暂停）施工指令书，对第\_\_\_\_\_条开展立案调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依据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经理记分。

请你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将行政处置建议落实及销项情况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地址:小木桥路683号602室)。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签发人: \_\_\_\_\_

20    年     月     日

签收人: \_\_\_\_\_

注：此书一式两份，第一份送区建管部门，第二份市住建委留存。

市巡查处字（        ）第    号附页

## 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置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问题	违反法规、文件、标准	处置建议

#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暂停施工指令书

市巡查停字（        ）第        号

\_\_\_\_\_:

你单位参建的\_\_\_\_\_工程，经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见附页），已不具备继续施工条件。现要求立即全面停止施工，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经工程监管机构确认，将整改报告及复工申请报市住建委（小木桥路 683 号 602 室），经同意并取得复工通知书后，方可恢复施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签发人：\_\_\_\_\_

20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项目负责人签收（并注明单位）：\_\_\_\_\_

注：此书一式四份，第一份送签发对象，第二份送区建管部门，第三份送区工程监管机构，第四份市住建委留存。

市巡查停字（        ）第    号附页

## 违法违规行为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问题	违反法规、文件、标准

#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复工通知书

市巡查复停字（        ）第        号

\_\_\_\_\_:

你单位参建的\_\_\_\_\_工程，被指令暂停施工（指令书编号：\_\_\_\_\_）。  
经查认为已具备继续施工条件，同意你单位的复工申请，准予自\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恢复施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签发人：\_\_\_\_\_

20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签收人（并注明单位）：\_\_\_\_\_

注：此书一式四份，第一份送申请单位，第二份送区建管部门，第三份送区工程监管机构，第四份市住建委留存。

#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约谈通知书

\_\_\_\_\_:

因\_\_\_\_\_工程巡查中发现工程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现要求你单位\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携带以下证件和材料到\_\_\_\_\_接受约谈。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  
项目立项批文              项目信息报送表              中标通知书  
施工许可证                  审图合格证                  项目经理证书、身份证  
总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施工企业“三证”  
监理企业“二证”              施工总包合同                  监理合同  
其他材料:

-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以上资料若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企业公章。

其他要求: \_\_\_\_\_

联系电话: 54614788 转\_\_\_\_\_分机

联系人: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 年 月 日

签收人: \_\_\_\_\_

注: 此书一式两份，第一份送被约谈单位，第二份市住建委留存。

#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约谈记录

编号：

约谈事由			
被约谈单位		被约谈人（法定代表人/ 被委托人）	
被约谈人手机号		被约谈人职务	
约谈时间		约谈地点	
约谈人		记录人	
被约谈单位 所涉项目			
谈话记录：			

被约谈人（签名）：

#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 行政处置建议书销项催办单

市巡查催字（        ）第        号

\_\_\_\_\_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_\_\_\_\_年\_\_月\_\_\_\_日  
对你管辖区域内\_\_\_\_\_工程进行了巡查，并开具了行  
政处置建议书（编号：\_\_\_\_\_），你单位未在限期内及时  
进行书面回复。请你单位抓紧时间落实处置并按要求书面回复。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    年    月    日

注：此书一式两份，第一份送区建管部门，第二份市住建委留存。

#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 行政处置回退单

市巡查退字（     ）第     号

\_\_\_\_\_：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_\_\_\_\_年\_\_月\_\_日对你管辖区域内\_\_\_\_\_工程进行了巡查，并开具了行政处置建议书（编号：\_\_\_\_\_）。我委已收到你单位的书面回复，认为部分处置结果不符合要求，现予以退回。请你单位尽快落实对回退处置建议项的处置，并于\_\_年\_\_月\_\_日前按要求重新进行书面回复。

序号	回退处置建议项	回退理由
1		
2		
3		
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    年    月    日

注：此书一式两份，第一份送区建管部门，第二份市住建委留存。

#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行政处置建议书 回复单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对我区 XXXXXXXX 工程进行了巡查，开具了行政处置建议书（编号：XXXXXXXX），我委高度重视，立即开展处置落实工作，现将处置结果回复如下：

开具 X 份整改通知单，X 份局部暂缓施工指令书，并对 XXXXXXXXXXXX 单位和 XX 个人实施了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 XXX 实施了记分。具体内容见附件。

处置条款一览表：

处置建议书条款	处置结果（整改、暂缓、暂停、处罚、记分、未处置）	开具措施单编号（整改、暂缓、暂停）	措施单开具时间	措施单销项时间	处罚案件编号	项目经理记分	未处置理由

注：1、回复时将开具的整改通知单、局部暂缓（暂停）施工指令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项目经理记分告知单等文书作为附件一并回复。

2、本回复单应在行政处置建议书要求的限期内回复，可以分阶段回复。

上海市 XX 区建设和管理（交通）委员会（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此书一式两份，第一份送市住建委，第二份区建管部门留存。

#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复工申请表

工程名称：

致：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根据 20XX 年 XX 月 XX 日《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暂停施工指令书》（编号：市巡查停字（20XX）第 XX 号）要求，我方停止了施工。现已按要求完成各项整改工作，申请复工，请予以审批。

- 附件：1.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暂停施工指令书复印件  
2. 暂停施工指令书相关整改资料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工程监管机构意见：          签字：  工程监管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书一式三份，第一份送市住建委，第二份送区工程监管机构，第三份申请单位留存。

#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 协查通知书

市巡查协字（     ）第     号

\_\_\_\_\_ :

\_\_\_\_\_单位（建设施工监  
理）的项目（被开具巡查暂停施工指令书；发生较大以上事故；  
出现较大社会影响事件），请对该单位在你管辖区域内的在建工  
程（工程清单见附表）进行扩大巡查，并将巡查结果及处置情况（包  
括处置文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市住建委（报  
送地址：小木桥路 683 号 602 室）。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    年    月    日

注：此书一式两份，第一份送区建管部门，第二份市住建委留存。

## 上海市\_\_\_\_\_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信息记录单

日期		区域	
项目名称			
报建编号		形象进度	
工程类别		是否为 PC 项目 (预制率)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建筑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现场主要抽查部位：

安全：\_\_\_\_\_

机械：\_\_\_\_\_

质量：\_\_\_\_\_

材料：\_\_\_\_\_

行政措施单编号及处置方式：\_\_\_\_\_

巡查组成员：\_\_\_\_\_

备注：\_\_\_\_\_

# 上海市\_\_\_\_\_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整改通知单

\_\_\_\_\_巡查整字（\_\_\_\_\_）第\_\_\_\_\_号

\_\_\_\_\_:

你单位参建的\_\_\_\_\_工程，经巡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见附页），请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整改完毕，经你单位自查合格后，报工程监管机构复核确认，并将整改回复送我委（地址：\_\_\_\_\_）。

接收单位项目负责人签收：\_\_\_\_\_

上海市\_\_\_\_\_区建设和管理（交通）委员会

签发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书一式三份，第一份送签发对象，第二份送区监管机构，第三份区建委留存。

## 违法违规行为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问题	违反法规、文件、标准

# 上海市\_\_\_\_\_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 局部暂缓施工指令书

\_\_\_\_\_巡查缓字（        ）第        号

\_\_\_\_\_:

你单位参建的\_\_\_\_\_工程，经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见附页），现要求\_\_\_\_\_工程（部位、设施）暂缓施工（使用），立即整改。整改完成后，将整改报告及复工申请报工程监管机构（地址：\_\_\_\_\_），经同意并报我委取得复工通知书后，方可恢复施工。

上海市\_\_\_\_\_区建设和管理（交通）委员会

签发人：\_\_\_\_\_

20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项目负责人签收：\_\_\_\_\_

注：此书一式三份，第一份送签发对象，第二份送区工程监管机构，第三份区建委留存。

\_\_\_\_巡查缓字（     ）第     号附页

## 违法违规行为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问题	违反法规、文件、标准

# 上海市\_\_\_\_\_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 暂停施工指令书

\_\_\_\_\_巡查停字（        ）第        号

\_\_\_\_\_:

你单位参建的\_\_\_\_\_工程，经查存在违法违规行（见附页），已不具备继续施工条件。现要求立即全面停止施工，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将整改报告及复工申请报工程监管机构（地址：\_\_\_\_\_），经同意并报我委取得复工通知书后，方可恢复施工。

上海市\_\_\_\_\_区建设和管理（交通）委员会

签发人：\_\_\_\_\_

20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项目负责人签收：\_\_\_\_\_

注：此书一式三份，第一份送签发对象，第二份送区工程监管机构，第三份区建委留存。

\_\_\_\_巡查停字（        ）第     号附页

## 违法违规行为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问题	违反法规、文件、标准

# 上海市\_\_\_\_\_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整改回复单

工程名称：

<p>致：上海市_____区建设和管理（交通）委员会：</p> <p>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巡查整改通知单（编号：_____），现已整改完成，具体如下，请予复查。</p> <p>1、整改单问题 1     整改情况：………，详见附件一。</p> <p>2、整改单问题 2     整改情况：………，详见附件二。</p> <p>3、……</p> <p>4、……</p> <p>………</p> <p>（注：1、整改项须逐条回复，并附相关资料，回复时同时附上整改通知单复印件。</p> <p>2、如有关问题需勘察、设计单位确认的或者是勘察、设计单位需要回复的，由勘察、设计单位提供书面确认或回复资料。其他有关单位参照执行。3、如同时被开具巡查局部暂缓（暂停）施工指令书的，须另外提出复工申请，具体参照巡查复工申请表样张。）</p>		
<p>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加盖执业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工程监管机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工程监管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此书一式三份，第一份送区建委，第二份送区工程监管机构，第三份回复单位留存。

# 上海市\_\_\_\_\_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复工通知书

\_\_\_\_\_巡查复缓（停）字（        ）第        号

\_\_\_\_\_:

你单位参建的\_\_\_\_\_工程，被指令局部暂缓（暂停）施工（指令书编号：\_\_\_\_\_），经查已达到继续施工的条件，同意你单位的复工申请，准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恢复施工。

上海市\_\_\_\_\_区建设和管理（交通）委员会

签发人：\_\_\_\_\_

20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签收人（并注明单位）：\_\_\_\_\_

注：此书一式三份，第一份送申请单位，第二份送区工程监管机构，第三份区建委留存。

# 上海市\_\_\_\_\_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复工申请表

工程名称：

<p>致：上海市_____区建设和管理（交通）委员会</p> <p>根据 20XX 年 XX 月 XX 日《上海市_____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局部暂缓（暂停）施工指令书》（编号：巡查缓（停）字（20XX）第 XX 号）要求，我方暂停了_____工程（部位、设施）的施工（使用）。现已按要求完成了各项整改工作，申请复工，请予以审批。</p> <p>附件：1. 上海市_____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局部暂缓（暂停）施工指令书复印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暂缓（暂停）施工指令书相关整改资料</p>		
<p>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加盖执业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p>工程监管机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签字： 工程监管机构（盖章） 年 月 日</p>		

注：此书一式三份，第一份送区建委，第二份送区工程监管机构，第三份申请单位留存。

# 上海市\_\_\_\_\_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约谈通知书

\_\_\_\_\_:

因\_\_\_\_\_工程巡查中发现工程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现要求你单位\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携带以下证件和材料到\_\_\_\_\_接受约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

项目立项批文      项目信息报送表      中标通知书

施工许可证      审图合格证      项目经理证书、身份证

总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施工企业“三证”

监理企业“二证”      施工总包合同      监理合同

其他材料: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以上资料若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企业公章。

其他要求: \_\_\_\_\_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上海市\_\_\_\_\_区建设和管理(交通)委员会

20 年 月 日

签收人: \_\_\_\_\_

注:此书一式两份,第一份送被约谈单位,第二份区建委留存。

# 上海市\_\_\_\_\_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约谈记录

编号：

约谈事由			
被约谈单位		被约谈人（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	
被约谈人手机号		被约谈人职务	
约谈时间		约谈地点	
约谈人		记录人	
被约谈单位 所涉项目			
谈话记录：			

被约谈人（签名）：

## 第三篇 巡查实施篇

工程巡查强调对安全、质量、市场行为的综合检查，主要通过抽查现场资料、工程实体及安全设施的方式，发现安全、质量、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本篇对各参建单位的主要安全、质量、市场行为进行了梳理汇总，并按照重要性程度，分为控制项、基本项和一般项，为后续制定处置标准提供参考；明确了每一种行为的检查依据、检查方法和判定标准，实际指导工程巡查的现场检查工作。同时，列出了检查清单，作为手册的附件，见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zjw.sh.gov.cn），市、区建管部门应根据检查清单设计可操作的检查表式。

### 3.1 安全行为

安全行为的巡查实施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标准规范的要求，抽查工程现场安全设施和安全资料，对主要参建单位和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行为进行检查，特别是对现场安全状况及危大工程管理、项目安全管理、机械设备管理等安全行为实施重点检查。

#### 3.1.1 现场安全状况

3.1.1.1 按方案施工——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工程施工及设置安全设施。（控制项、一般项）

##### 1、检查依据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发布，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第十六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三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沪住建规范〔2019〕6号）第十七条

《上海市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沪住建规范〔2020〕4号）第七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范》（DGJ08-2077-2010）第6.2.8条

## 2、检查方法

抽查施工现场危大工程及安全设施,并将抽查结果与专项施工方案中的施工方法和安全保证措施进行比对,查证工程及安全设施是否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 关键施工环节或重要施工工艺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2) 重要的安全保证措施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注:危大工程按方案施工为控制项,非危大工程按方案施工为一般项。

**3.1.1.2 按标准施工——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进行工程施工及设置安全设施。(控制项、一般项)**

### 1、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主席令第十三号修正)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九十一号发布,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正)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主席令第十一号发布,主席令第七十八号修正)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第二十三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三十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第二、三条

### 2、检查方法

抽查施工现场危大工程及安全设施,并将抽查的情况与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比对,查证工程施工及安全防护设施设置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 违反强制性标准中强制性条文;

(2) 严重违反强制性标准中一般强制性条款。

注：危大工程按标准施工为控制项，非危大工程按标准施工为一般项。

### 3.1.1.3 文明施工——参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落实文明施工措施。(控制项)

#### 1、检查依据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沪府令第18号发布，沪府令第23号修正）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沪建交〔2010〕1032号）

《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提升标准》（沪建质安〔2019〕348号）

《2018年建设工地大气污染防治方案》（沪建质安〔2018〕151号）

《上海市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沪住建规范〔2020〕4号）  
第十条

《文明施工标准》（DG/TJ08-2102-2019）

#### 2、检查方法

检查建设单位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管理责任是否落实，是否督促建设工程参与各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的责任。检查设计单位是否根据相关要求对建设工程周边建（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提出保护要求。检查监理单位是否将文明施工纳入监理范围，对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理。检查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是否根据工程性质、特点，制定文明施工具体措施。抽查现场文明施工措施，重点检查场容、场貌及施工防护设施是否符合有关文明施工规定，查证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落实文明施工措施。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管理责任或未督促参建各方落实文明施工的责任；

(2)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小组并编制应急预案；

(3) 设计单位未按规定对建设工程周边建（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提出保护要求；

(4)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将文明施工纳入监理范围或未对施工单位落实文

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监理;

(5) 施工道路未按平面图布置, 未做到人车分流, 未硬化, 未满足车辆行驶和荷载要求, 无排水措施或积水严重;

(6) 现场材料堆场混乱, 建筑垃圾未集中堆放;

(7) 出入门、施工围挡及临时占道围挡未封闭或未达标;

(8) 未按规定采用防噪音、防光照措施;

(9) 在未竣工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10) 施工区域与生活区、办公区未有效划分, 或生活区设置不符合规定;

(11)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照明设施;

(12) 施工现场违规进行熔融沥青、焚烧油毡等烟尘排放;

(13) 外脚手架、卸料平台、操作平台, 临边防护、深基坑上下措施等安全防护设施未按规定采用定型化、标准化、工具化;

(14) 未按规定搭设临街安全防护棚;

(15) 安全网未按标准进行设置和清洁;

(16) 未按规定设置关键岗位人员人脸识别系统、门禁系统、远程视频监控系統;

(17) 未按规定将施工铭牌、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施工管理信息进行公示;

(18) 违反规定在重点区域工程施工现场加工钢筋和模板;

(19) 未按规定设置塔机起重臂智能化防碰撞自控装置;

(20) 施工现场人员未按规定穿着反光背心。

**3.1.1.4 临电工程安全——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审批临电施组并按照规范及施组要求进行临电工程施工、验收、使用、检查、维修。(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 主席令第十三号修正) 第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二十六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31 号发布, 沪府令第 52 号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项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 第 10.0.5 条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第 5.4、6.3 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2、检查方法

检查临电施组和临电验收及总分包临电管理协议等资料,查证编制、审批、验收程序和人员是否符合规定,临电安全管理责任是否落实;抽查现场临电设施,检查是否存在不按施组施工或者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抽查日常检查、维修记录,查证使用、检查、维修是否符合规定。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审批临电施组;
- (2) 施工单位未按临电施组进行临电工程施工;
- (3)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组织临电工程验收或验收程序、人员不符合规定;
- (4) 施工总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临时用电管理协议,明确安全责任;
- (5) 临电工程的施工和临电设施的使用违反强制性标准;
- (6)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定期、定岗、定人检查维修临电设施或检查维修人员不符合要求。

**3.1.1.5 防火安全——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保证用火作业符合规范,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四号发布,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正)第十六、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三十一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2 号)第三十一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31 号发布,沪府令第 52 号修正)第十六条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第 1.0.4 条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第 12.0.3 条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2009）第6章

《临时性建（构）筑物应用技术规程》（DGJ08-114-2016）第4.3节

《文明施工标准》（DG/TJ08-2102-2019）第7.4节

## 2、检查方法

检查项目消防管理制度及责任制的建立情况，重点检查施工现场危险品仓库和临时用房，用火作业，易燃物资、材料存放点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查证现场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未建立消防管理制度及责任制并落实；
- （2）未按规定申请用火作业审批，或者监护人员和防、灭火设施不到位；
- （3）违规使用易燃物品或危险品储存不符合规定；
- （4）未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或消防设施大量失效；
- （5）临时用房不符合消防安全标准要求。

**3.1.1.6 扬尘防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扬尘监控设备，并采取扬尘控制措施。（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发布，主席令第十六号修正）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5号发布，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3号修正）第五十五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沪府令第18号发布，沪府令第23号修正）

《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沪府令第23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安全管理的通告》（沪府令第42号）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沪府令第57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沪建交〔2010〕1032号）

《2018年建设工地大气污染防治方案》（沪建质安〔2018〕151号）

《上海市房屋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沪建质安联〔2019〕208号）

《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提升标准》（沪建质安〔2019〕348号）

《文明施工标准》（DG/TJ08-2102-2019）第9.4节

## 2、检查方法

检查施工单位是否编制大气污染防治方案，查阅方案是否结合工程实际，明确不同施工阶段的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检查施工现场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抽查扬尘噪音监测仪、现场喷淋、冲洗装置、三级沉淀池的设置，移动降尘设备配备，裸土、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覆盖等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是否符合规定和方案要求，查证施工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扬尘防治管理。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未按规定编制大气污染防治方案；
- （2）施工现场出入口未按规定设置有效的车辆冲洗设备，安装车辆冲洗槽及三级沉淀池，配备专职保洁员，建立车辆冲洗台账，与有资质的渣土运输单位签订运输合同；
- （3）现场未按规定在围墙安装喷淋降尘装置；
- （4）现场施工便道未按规定进行硬化处理；
- （5）现场裸土、建筑垃圾未按规定覆盖；
- （6）基坑开挖、拆除建（构）筑物、清除土石方、建筑垃圾等作业时未配备移动喷雾降尘设备；
- （7）施工单位在预拌砂浆筒仓材料进出、木加工以及其他高噪声高扬尘加工时未按规定进行全封闭作业；
- （8）现场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未按规定配备和使用，并与围墙喷淋联动；
- （9）现场违规使用非低尘设施设备实施拆除作业；
- （10）现场使用无控尘措施的中小型粉碎、切割、锯刨等机械设备；
- （11）现场存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未按规定设置封闭性围栏；

(12) 违反规定在重点区域工程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

### 3.1.1.7 临建管理——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范进行临时性建(构)筑物的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及拆除。(一般项)

#### 1、检查依据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2009)

《临时性建(构)筑物应用技术规程》(DGJ08-114-2016)

《文明施工标准》(DG/TJ08-2102-2019)第8章

#### 2、检查方法

检查现场临时性建(构)筑物的设计、施工单位承发包资料及设计文件,查证资质是否符合规定;抽查施工组织设计、主材复试报告、验收记录、使用移交手续(安全管理协议)等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查证临时性建(构)筑物的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及拆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 设计单位无相应设计资质;
- (2) 施工安装与拆除单位无相应施工资质;
- (3)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4) 未验收已投入使用;
- (5) 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
- (6) 管理责任单位不明确或未办理相关使用移交手续;
- (7) 未按规定对主要材料实施抽样复试。

### 3.1.1.8 钢管扣件使用管理——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钢管扣件进行验收、检测、使用。(一般项)

#### 1、检查依据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第11.1.2条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8.1.3、8.1.4条

《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程》(JGJ231-2010)第

## 8.0.1 条

### 2、检查方法

了解现场施工进度和使用的脚手架、模板支撑类型，检查钢管扣件使用管理台账，查证钢管、扣件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及检测报告是否合格、齐全；抽查现场钢管、扣件的使用情况，查证现场实际采用钢管是否符合要求。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 钢管、扣件进场已使用，无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及进场验收证明；
- (2) 施工单位使用的扣件未试先用或使用不合格钢管、扣件。

**3.1.1.9 空中坠物防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采取防止空中坠物的措施。（一般项）**

### 1、检查依据

《本市全面开展空中坠物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18〕54号）第四节

《建筑物空中坠物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建应急联〔2019〕253号）第三节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文明施工标准》（DG/TJ08-2102-2019）第 3.2.4、6.3.5 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工程现场围墙、脚手架、塔式起重机等有高处坠物风险部位，查证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附着式广告牌或其他标牌的拆除，重点抽查施工作业面或临街工程的临边是否按规定设置封闭设施，查证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采取防止空中坠物的措施。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 未按规定拆除在建工地塔式起重机（含标准节、起重臂、平衡臂等部位）、施工围墙或脚手架外侧、主体结构顶部以及其他有高空坠物风险的部位上架设（粘贴）的附着式广告牌或其他标牌；

(2) 在建工地坠落高度为 3.2 米及以上的作业面临边未按规定设置封闭

设施;

(3) 沿街等涉及公共场所的施工作业, 未按规定采取全封闭防护形式。

### 3.1.2 危大工程管理

3.1.2.1 危大工程清单及申报确认——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列出和完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编制安全管理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危大工程申报,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审核。(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发布, 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第九条

《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沪住建规范〔2019〕6号)第七、九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范》(DGJ08-2077-2010) 第4.1.1、4.2.2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工程现场, 掌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情况。检查招投标文件, 查证建设单位是否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施工单位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制定安全管理措施; 检查安标系统, 查证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报送危大工程相关信息, 监理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审核。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 (2)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完善危大工程清单, 并制定安全管理措施;
- (3) 施工总包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安标系统报送危大工程相关信息;
- (4)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安标系统中危大工程信息进行审核。

**3.1.2.2 危大工程公告和警示——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设置警戒区域和安全警示标志。（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47 号修正）第十四条

《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沪住建规范〔2019〕6 号）第十五条

《文明施工标准》（DG/TJ08-2102-2019）第 7.1.9 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危大工程清单和安标危大工程申报信息，确定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查证施工单位是否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危大工程公告牌，公告牌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与实际施工情况相一致。检查施工现场危大工程作业是否设置警戒区域和安全警示标志。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危大工程公告牌；
- （2）危大工程公告牌内容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公告要素不全；
- （3）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危大工程作业设置警戒区域和安全警示标志。

**3.1.2.3 危大工程及安全设施验收——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和安全设施组织验收。（基本项、一般项）**

#### **1、检查依据**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47 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沪住

建规范〔2019〕6号）第十四、二十一、二十二条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第 10.0.6 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范》（DGJ08-2077-2010）第 7.0.4 条

《建设工程监理施工安全监督规程》（DG/TJ08-2035-2014）

## 2、检查方法

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抽查危大工程和安全设施，重点对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进行抽查，结合抽查情况，与工程验收资料内容进行比对，查证验收组织、程序、人员、签章是否符合规定，验收内容、验收资料是否齐全，验收时间和验收结论是否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设置验收标识牌，标识牌内容是否和验收资料内容相符。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危大工程或安全设施未按规定验收已进入下道工序；
- （2）危大工程或安全设施验收组织、程序、人员、签章、内容、结论明显不符合有关规定；
- （3）危大工程或安全设施验收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
- （4）危大工程或安全设施验收资料不齐全或造假；
- （5）危大工程验收未挂牌或验收牌不符合相关规定；
- （6）危大工程实施前未进行施工条件验收；
- （7）危大工程施工条件验收不符合文件规定。

注：危大工程验收为基本项，非危大工程验收为一般项。

**3.1.2.4 危大工程监督——施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行现场监督（监测、巡视、巡查、监护）。（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2 号）第三十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发布，

住建部令第 47 号修正) 第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7 号) 第十八、二十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二十一条

《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沪住建规范〔2019〕6 号) 第十九条

《上海市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沪住建规范〔2020〕4 号) 第二十三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范》(DGJ08-2077-2010) 第 7.0.5 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危大工程清单和安标危大工程申报信息,确定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抽查安全监督(监测、巡视、巡查、监护)记录,并与现场危大工程实际施工情况进行比对,查证施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是否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施工进行现场监督(监测、巡视、巡查、监护)。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
- (2)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安排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监测、巡视、巡查、监护)或未提供监督(监测、巡视、巡查、监护)记录;
- (3)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在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危大工程施工时,进行现场监督。

**3.1.2.5 危大工程应急处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险情或事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发布,

住建部令第 47 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办质〔2018〕31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沪住  
建规范〔2019〕6号)第二十三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范》(DGJ08-2077-2010)第  
7.0.6条

## 2、检查方法

查阅危大工程档案,了解危大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险情和事故,查证施  
工单位险情处置和事故抢险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2)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后,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将应急处置记录归档。

**3.1.2.6 危大工程管理档案——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档案。(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发布,  
住建部令第 47 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办质〔2018〕31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沪住  
建规范〔2019〕6号)第二十五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危大工程清单和安标危大工程申报信息,确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  
工程,抽查已完工的危大工程,查证施工单位是否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  
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收集归档,并符合档案管理  
要求。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 施工、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 (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资料不齐全、不完整。

**3.1.2.7 监理安全巡视——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巡视并留存相关记录。（基本项、一般项）**

### **1、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2 号）第四十六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47 号修正）第十八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72 号）第二十二条

《上海市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沪住建规范〔2020〕4 号）第九条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第 5.2.12、5.5.5 条

《建设工程监理施工安全监督规程》（DG/TJ08-2035-2014）第 7.1.3 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监理安全巡视检查记录，危大工程安全巡视检查记录，比对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施工日记、安标信息、危大工程清单、总监带班记录等资料，查证监理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巡视工作。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 (2) 无监理巡视记录或巡视频次不符合监理细则要求；
- (3) 巡视记录与现场情况不相符或记录弄虚作假。

注：危大工程监理巡视为基本项，非危大工程监理巡视为一般项。

### 3.1.3 项目安全管理

3.1.3.1 工地管理责任——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两个或以上施工单位在同一区域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作为或者委托监理单位作为施工工地管理单位。(控制项)

#### 1、检查依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三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沪府令第31号发布,沪府令第52号修正)第六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沪住建规范〔2019〕6号)第十条

《上海市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沪住建规范〔2020〕4号)第十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施工现场,并比对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相关资料,确定同一施工区域是否存在两家或以上的施工单位同时施工的情况。如存在,检查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如未配备,检查是否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并签订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议。

检查联合施工组织设计,查证编制、审批手续是否完备,编制内容是否与现场相符。

检查监理例会纪要,对照联合施工组织设计,查证施工工地管理单位对交接施工、交叉施工、群塔作业等需要协调的施工阶段是否履行了安全协调责任。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 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也未与监理单位签订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议;
- (2) 未按规定组织编制、审批联合施工组织设计或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 (3) 未对各施工单位在施工交接过程中或者交叉作业时出现的安全问题及时进行协调;
- (4) 未按规定协调管理超越施工边界的建筑施工机械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

(5) 相邻施工现场或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3.1.3.2 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审核、论证、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审批专项施工方案。(控制项、一般项)**

### **1、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十七、二十六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2 号)第三十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47 号修正)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十二、二十、二十一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31 号发布，沪府令第 52 号修正)第六条

《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第二、三、四条

《关于加强地下室无梁楼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建办质〔2018〕10 号)第三条

《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沪建规范〔2019〕4 号)第三、四章

《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沪住建规范〔2019〕6 号)第三章

《上海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管理办法》(沪建质安〔2019〕386 号)

《上海市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沪住建规范〔2020〕4 号)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第 10.0.5 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危大工程清单和安标系统危大工程申报信息，比对施工现场实际情

况，了解施工现场的危大工程和现场安全设施情况，确定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危大工程和安全设施。查阅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及论证资料，查证相关危大工程和安全设施是否按规定编制、审批专项施工方案，方案内容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方案编制是否与实际工况相符，按规定应由设计单位复核确认的是否经设计单位核定，是否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并通过，审批、修改和变更方案的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和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审核程序、人员、签章、结论明显不符合有关规定；

(2)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审批专项施工方案，或审批程序、人员、签章、结论明显不符合有关规定；

(3)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4) 施工单位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施工方案，未重新报审；

(5)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6) 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7) 涉及堆场加固、构件吊点、大型机械（塔机、施工升降机）附墙预埋件、脚手架拉结、地下室无梁楼盖、与主体结构相结合的基坑支护和临时支撑等应由设计核定的未经设计单位核定。

注：危大工程方案为控制项，非危大工程方案为一般项。

#### 3.1.3.3 安全交底——施工单位应当依法落实安全交底。（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主席令第十三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二十七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47 号修正）第十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十二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31 号发布，沪府令第 52 号修正）第十二、十七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沪住建规范〔2019〕6 号）第十六条

《上海市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沪住建规范〔2020〕4 号）第二十二条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第 10.0.6 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技术措施交底记录、专项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危大工程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对照作业人员花名册、实名制台账、安全教育记录，查证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交底。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施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全员交底或记录明显不全；

（2）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相关施工人员进行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或记录不全；

（3）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相关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人员进行危大工程方案及安全技术交底或者记录不全；

（4）施工总包单位未按规定向建筑施工机械安装单位进行进场作业的总交底，或者无交底记录或记录不全。

**3.1.3.4 特种人员持证上岗——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安排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主席令第十三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十五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2 号）第三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第四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发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五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沪府令第31号发布，沪府令第52号修正）第九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第四条

《关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建办质〔2008〕41号）第三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现场特种作业，抽查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证件，查证是否持证上岗；比对项目特种作业人员登记台账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查证被交底人员是否具有特种作业证，同时应当在相关网站上核实特种作业证的真伪。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现场检查发现正在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未持证上岗或所持证件过期或从事非本工种的特种作业；

（2）参与安全技术交底的大部分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证或持假证。

3.1.3.5 安全教育培训——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九十一号发布，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主席令第十三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六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三十三条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7 号）第十九、二十、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建设部令第 23 号修改）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 号发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0 号修正）第十三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31 号发布，沪府令第 52 号修正）第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第 7 章

《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范》（DGJ08-903-2010）第 5.1 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是否建立并落实。重点抽查两类教育，第一类是新进场工人的三级教育，第二类是项目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年度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检查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实名制台账相关信息，查阅三级教育台账、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查证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或教育档案不齐全；

（2）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项目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或培训考核档案不齐全。

**3.1.3.6 隐患排查和安全检查——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和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安全检查制度。（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主席令第十三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八、十、十五、十六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沪府令第31号发布，沪府令第52号修正）第二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第十一、十二条

《上海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规范》（沪建质安〔2016〕247号）

《上海市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沪住建规范〔2020〕4号）第三十三条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第12.0.3条、第15章

## 2、检查方法

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安全检查制度，核查事故隐患排查和安全检查记录、隐患整改措施单、隐患处理记录等资料，查证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组织事故隐患排查和安全检查工作；同时与现场实际安全状况进行比对，查证施工单位的隐患排查和安全检查工作是否真实有效。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施工单位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安全检查制度；
- （2）施工单位未按制度组织隐患排查或安全检查；
- （3）无隐患排查记录或安全检查记录；
- （4）隐患排查记录或安全检查记录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 （5）隐患排查记录中的严重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销项。

**3.1.3.7 隐患处置报告——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置及落实监理报告制度。（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四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四十七、四十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47 号修正）第十九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72 号）第二十五条

《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4 号）第二十七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报告若干规定》（沪建质安〔2018〕226 号）第五条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第 5.5.6 条

《建设工程监理施工安全监督规程》（DG/TJ08-2035-2014）第 5.2.1.5、7.1.7、7.7 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监理日志、旁站巡视记录、危大工程巡视记录、监理例会纪要、监理措施单和安全质量事故处置资料等，比对监理报告，查证监理单位是否按规定对严重安全质量隐患或险情进行处置或报告。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监理单位发现施工不符合强制性技术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专项施工方案或者合同约定的，或发现质量和安全事故隐患的，未按规定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停施工；

（2）监理单位发现以上情况开具监理措施单，施工单位拒不改正或拒不停工的，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

（3）监理单位未按规定报送监理月报和监理专报；

（4）监理单位发现基坑险情时未按规定进行监理报告。

**3.1.3.8 应急救援预案——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基坑工程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组织演练。（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主席令第十三号修正）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四十九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十二、十八、

## 第二十一条

《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4号）第十条

《上海市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沪住建规范〔2020〕4号）第六、七条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第13章

### 2、检查方法

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及规范标准要求，针对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编制和审批符合项目工况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预案内容定期组织演练。

检查建设单位是否按照相关规定会同有关单位编制符合工程特点、切实可行的基坑工程应急预案。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和审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会同有关单位编制基坑工程应急预案；
- （3）应急预案中组织架构、救援措施等主要内容缺失或预案与实际工况严重不符；
- （4）应急队伍和物资明显不符合预案要求；
- （5）未按规定和预案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1.3.9 安措费支付使用审查——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支付、使用、审查安全防护措施费。（基本项、一般项）

### 1、检查依据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十一、四十六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沪府令第72号）第二十三条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第七、九、十、十一条

《建设工程监理施工安全监督规程》（DG/TJ08-2035-2014）第7.5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建设单位安措费支付凭证、施工单位安措费月度使用计划，比对使用台账、支付凭证等报审资料，查证建设单位是否单独支付安措费，施工单位是否挪用安措费或按规定报审，监理单位是否按规定审查。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和合同约定单独将安措费支付给施工单位；
- (2) 施工单位挪用安措费；
- (3)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措费使用制度，并报监理审核；
- (4)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审查安措费；
- (5) 施工单位挪用安措费或提供的报审资料不全，监理单位审查通过。

注：建设单位支付、施工单位使用安措费为基本项，监理单位审查安措费为一般项。

#### 3.1.3.10 安全生产协议——参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一般项)

##### 1、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主席令第十三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二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7 号）第十五条

《上海市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沪住建规范〔2020〕4 号）第十二条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第 11.0.3 条

##### 2、检查方法

抽查总、分包施工合同，核查合同双方是否签订了安全生产协议，比对安全生产协议与合同，查证协议主体是否符合规定，安全生产责任是否落实。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 施工总包单位未按规定与进场施工的分包单位、建筑施工机械产权

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2) 安全生产协议与合同主体不对应；

(3) 未明确安全生产协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3.1.3.11 安防用品管理——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安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并落实。（一般项）**

### **1、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主席令第十三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三十二、三十四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2 号）第三十四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31 号发布，沪府令第 52 号修正）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建设部令第 23 号修改）第四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帽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市监质监〔2019〕35 号）

《关于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品管理的通知》（沪建管〔2015〕936 号）

《关于深入推进施工现场安全网检测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16〕663 号）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第 9 章

《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23468-2009）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

### **2、检查方法**

检查施工项目是否建立安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并建立管理档案；抽查现场施工作业人员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情况，检查安全防护用品使用相关清单和台账，重点抽查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采购、验收、登记发放、定期检查、维保、报废记录等信息，查证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对安

全防护用品实施管理。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 施工总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防用品管理制度及管理档案；
- (2) 安全防护用品进场未验收已使用；
- (3) 安全防护用品无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或安全网未按规定取得检测合格的报告；
- (4) 安全防护用品合格证明文件与现场实物不一致，假冒伪劣、以次充好；
- (5) 现场发现多名工人未按规定佩戴安防用品。

#### 3.1.4 施工机械管理

**3.1.4.1 施工机械安拆检查**——施工总包单位、安装单位、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建筑施工机械进行资料核查、实体检查和安拆作业条件检查，安装单位应当在建筑施工机械安装后进行自检。（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二、十四条

《关于加强塔式起重机钢结构组合式基础平台安全管理要求的通知》（沪建质安〔2017〕1066号）

《上海市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沪住建规范〔2020〕4号）第十三、十四、十五、二十一、二十七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施工现场建筑施工机械的安全装置、外观、产品铭牌、登记标识等实体及相关资料，对照实体检查和资料核查记录，查证检查、核查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结论是否与现场实际相符，是否存在禁用建筑施工机械；检查现场安拆作业条件检查记录，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后自检合格证明，查证相关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检查，记录、证明是否与现场情况相符；检查监理单位的作业条件监督记录，查证监理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了监督。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 施工总包单位、监理单位未对建筑施工机械开展资料核查；
- (2) 施工总包单位、安装单位、监理单位未对建筑施工机械开展实体检查；
- (3) 使用禁用的建筑施工机械；
- (4) 施工总包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安装单位对建筑施工机械安拆作业条件进行检查，或者无现场作业条件检查记录；
- (5)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对作业条件检查进行监督或者无监督记录；
- (6) 作业条件不具备，已实施建筑施工机械安拆；
- (7)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后，安装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自检或者无自检合格证明。

**3.1.4.2 施工机械检测验收——施工总包单位、使用单位、安装单位、租赁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委托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和进行建筑施工机械验收，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验收进行监督。（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六、二十条

《上海市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沪住建规范〔2020〕4号）第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四、三十五条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第2.0.12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建筑起重机械检测报告，查证检测单位是否具备资质，检测结论是否合格或不合格项目是否落实整改，检测报告是否过期；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后和增加附墙后，及建筑施工机械顶升加节、升降移位后的验收记录，查证验收记录与现场设备是否相符，验收组织、程序、内容是否符合要求，验收结论是否合格，验收签章是否齐全；检查监理单位的机械验收监督记录，查证监理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监督。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 已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并取得合格报告;

(2) 检验检测报告过期;

(3) 已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或新增附墙, 未按规定进行五方联合验收;

(4) 已使用的其他建筑施工机械, 未按规定进行三方联合验收;

(5) 联合验收资料不符合要求或弄虚作假;

(6) 建筑起重机械先验收后检测, 或者建筑施工机械先使用后验收;

(7) 建筑施工机械顶升加节、升降移位, 未按规定进行两方验收;

(8)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建筑施工机械验收进行监督。

**3.1.4.3 施工机械检查和监督——施工总包单位、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建筑施工机械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号)第三十九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沪府令第72号)第二十一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钢筋套筒灌浆连接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沪建安质监〔2018〕47号)第六条

《上海市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沪住建规范〔2020〕4号)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监理施工安全监督规程》(DG/TJ08-2035-2014)第7.4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施工总包单位的建筑施工机械日常检查记录和使用单位的建筑起重机械检查记录, 查证检查记录是否齐全、真实有效, 是否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 检查监理单位的建筑施工机械使用监督检查记录, 查证监理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 施工总包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对建筑施工机械每月不少于一次的日常

检查，或者无检查记录或检查记录不全；

(2) 使用单位或其委托单位未按规定对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等进行经常性和定期的检查（包括装配式专用吊索具），或者无日常检查记录或检查记录不全；

(3)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建筑施工机械检查进行监督，或者无监督记录或监督记录不全；

(4) 监督检查记录与现场实际情况明显不相符或弄虚作假。

**3.1.4.4 施工机械维保——施工总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落实建筑施工机械维保责任，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定期维保。（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号）第十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九条

《上海市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沪住建规范〔2020〕4号）第三十一条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第4.0.21、4.0.22条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第5.3.2、5.3.4、5.3.6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建筑施工机械租赁及安拆合同，确定维保单位，比对维保记录，查证维保单位是否按规定和约定进行了维保（建筑起重机械维保单位应为使用单位或其委托的单位），维保记录是否齐全、真实有效，是否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 施工总包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建筑施工机械维保责任；

(2) 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建筑起重机械维保责任；

(3) 维保单位未按规定和约定进行维保；

(4) 无维保记录或记录弄虚作假；

(5) 维保记录不齐全或与现场实际情况明显不相符。

**3.1.4.5 施工机械租赁——施工总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与建筑施工机械产权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和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一般项）**

### **1、检查依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六条

《上海市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沪住建规范〔2020〕4号）第十二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建筑施工机械产权证明或建筑起重机械的产权登记信息，如存在非自有机械，则检查租赁合同和安全协议，查证是否按规定签订租赁合同，安全责任是否明确。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建筑施工机械租赁双方未按规定签订租赁合同（自有设备除外）；
- （2）建筑施工机械租赁双方未按规定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

**3.1.4.6 施工机械审核——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建筑施工机械进行审核。（一般项）**

### **1、检查依据**

《建筑起重机械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二条

《上海市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沪住建规范〔2020〕4号）第九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施工安全监督规程》（DGTJ 08-2035-2014）第7.4节

### **2、检查方法**

检查现场建筑施工机械，了解实际使用的机械数量、品牌、型号等信息，与施工机械报审资料以及网上安标机械管理系统内信息进行对照，查证监理单位是否按规定对进场施工机械进行审核，是否存在先使用后报审或监理单位未审查通过已使用的情况。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 建筑施工机械先使用后报审，监理单位审核通过；
- (2) 建筑施工机械未审核通过已使用，监理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
- (3) 建筑施工机械实物与报审资料或网上安标机械管理系统内信息不相符，监理单位审核通过。

#### **3.1.4.7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施工总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使用登记。（一般项）**

##### **1、检查依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

《上海市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沪住建规范〔2020〕4号）第三十六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扫描设备上的二维码，查证使用登记证及二维码信息与设备是否相符。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 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或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设置二维码；

(2) 使用登记证及二维码信息与建筑起重机械不符。

#### **3.1.4.8 施工机械使用说明和交底——安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安全使用说明，施工总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使用安全技术交底。（一般项）**

##### **1、检查依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四条

《上海市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沪住建规范〔2020〕4号）第二十二、三十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设备使用说明文件及使用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查证交底工作和安全使用说明工作是否落实，交底双方是否符合要求。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 安装单位未按规定向施工总包单位(使用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或者无安全使用说明文件;

(2) 施工总包单位未按规定组织租赁单位、安装单位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使用安全技术交底,或者无交底记录或记录不全。

## 3.2 质量行为

质量行为的巡查实施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抽查工程实体和质量保证资料,对主要参建单位和相关人员实施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活动的行为进行检查,特别是对工程实体质量及基坑工程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建筑材料管理等质量行为实施重点检查。

### 3.2.1 基坑工程管理

3.2.1.1 基坑审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委托审图机构进行基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62 号修正)第二十八、三十三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2 号)第十六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46 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4 号)第七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基坑围护设计图纸,核查基坑开挖深度和环境保护等级等基坑工程技术参数,如按照规定需要审图的,检查基坑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和加盖审图章的施工图及施工日记等资料,查证是否按照规定进行了基坑审图,是否存在先施工后审图的情况,检查审图机构是否具有审图资格。检查设计变更、技术核定、设计交底、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查证是否存在重大设计变更未按规定重

新送原审图机构审查的行为。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 建设单位应委托基坑审图而未委托；
- (2) 存在先施工后审图的行为；
- (3) 建设单位委托无资格的审图机构审图；
- (4) 基坑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未按规定重新送审；
- (5) 现场未见审图合格证、审图合格图纸等审图合格证明文件。

**3.2.1.2 基坑监测方案编制审批——监测、监理、围护设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审批基坑监测方案。（基本项、一般项）**

#### 1、检查依据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47 号修正）第二十条

《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第六条

《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4 号）第三十条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第 3.0.1、3.0.3 条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第 3.0.3 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基坑监测方案，查证是否按规定编制基坑监测方案，方案是否经监测、监理、围护设计、建设单位审批通过；比照设计文件和规范，查证基坑监测项目、频次、报警值等技术要求是否符合围护设计、规范性文件及规范要求。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 监测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基坑监测方案；
- (2) 监测方案未按规定审批已实施；
- (3) 监测方案中的技术要求不符合围护设计、规范性文件及规范要求。

注：深基坑监测方案编制审批为基本项，非深基坑监测方案编制审批为一般项。

**3.2.1.3 基坑方案论证——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委托论证机构组织对基坑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和监测方案进行论证。（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47 号修正）第十二、十三、十六条

《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第三、四条

《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4 号）第七、三十二、三十三条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第 3.0.7 条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第 3.0.3 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围护设计图纸，确定基坑安全等级、环境保护等级及基坑开挖深度等基坑工程技术参数，检查基坑方案论证报告，查证五个方面内容：第一，论证委托方是否符合规定；第二，论证机构和专家是否符合要求；第三，论证范围和内容是否符合实际工况，论证程序和参会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第四，论证结论是否符合要求并得到落实；第五，涉及围护结构形式、支护结构受力体系、地下水控制体系、基坑开挖深度等需要设计变更或施工方案调整的是否按规定经原论证机构重新论证或组织原专家组重新论证。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委托基坑工程设计方案论证；
- （2）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共同委托基坑工程施工方案论证；
- （3）监测方案未按规定委托论证；
- （4）特别重要的基坑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分别论证；
- （5）特别重要的基坑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委托市住建委科技委论证；
- （6）基坑工程设计、施工方案作重大调整时，未按规定重新论证；
- （7）论证程序和参会人员不符合规定；

- (8) 论证范围和内容不符合实际工况;
- (9) 论证结论不符合要求或未得到落实。

**3.2.1.4 基坑监测实施——监测单位应当按照方案实施基坑监测。(基本项、一般项)**

### **1、检查依据**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发布, 住建部令第 47 号修正) 第二十条

《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4 号) 第三十、三十一条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第 3.0.8、3.0.9 条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 第 10.3 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现场基坑监测布置点, 比对基坑监测方案, 查看监测点布设位置及监测内容是否缺项, 检查基坑监测阶段性成果报告, 查证监测频次、起始时间、人员、仪器是否符合方案要求; 并查看监测日报表是否存在监测报警值, 若存在, 则检查监测单位是否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 监测点布置、监测项目、频次、起始时间不符合监测方案要求;
- (2) 监测人员、仪器不符合监测方案要求;
- (3) 监测数据出现异常, 监测单位未按方案及有关规定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

注: 深基坑监测为基本项, 非深基坑监测为一般项。

**3.2.1.5 基坑异常处置——基坑施工异常时,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召集参建单位研究解决。(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发布, 住建部令第 47 号修正) 第二十条

《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4 号) 第十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基坑监测阶段性成果报告、基坑工程巡视记录和施工记录，核查监测数据是否存在报警或异常情况，基坑施工过程中是否存在险情或事故，如存在，检查处置报警、异常、险情或事故抢险的相关会议纪要，查证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组织落实基坑安全处置责任。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 基坑监测数据出现报警或异常情况，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2) 基坑发生险情或质量安全事故，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险。

### 3.2.1.6 基坑调查和周边协调——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基坑周边调查、房屋检测及周边协调。（一般项）

#### 1、检查依据

《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4号）第六条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第4章

《基坑工程技术标准》（DG/TJ08-61-2018）第4.5.1、4.5.2条

#### 2、检查方法

查阅基坑周边环境调查报告，检查环境保护等级为一级的基坑是否有专项环境调查报告；检查建设单位与房屋质量检测单位委托合同、检测单位资质、检测报告，查证是否按照规定对周边房屋进行检测；检查施工日记，查证是否存在先施工后调查的情况。检查周边环境联合检查记录等资料，查证周边协调工作机制是否建立并落实。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基坑周边调查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2) 基坑调查单位不符合有关资质管理规定；

(3) 调查报告内容不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4) 调查报告出具时间不符合有关规定；

(5) 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业主委员会、业主或物业、设施运营管理部门对相邻建(构)筑物、道路、管线及其他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检查,制定安全保护措施。

**3.2.1.7 基坑开挖条件验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基坑开挖条件验收。(一般项)**

### **1、检查依据**

《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4号)第九、二十六条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第10.1.2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基坑开挖条件验收会议纪要、基坑开挖条件验收记录,并对照基坑开挖施工资料,查证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组织基坑开挖条件验收,如需要分层或分区开挖的,是否分别组织验收,参加验收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格,验收内容、结论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基坑开挖条件验收;
- (2)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层或分区分别组织开挖条件验收;
- (3) 开挖条件验收的人员、内容和结论不符合要求。

## **3.2.2 工程实体质量**

**3.2.2.1 修改图纸——参建单位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控制项)**

### **1、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四号发布,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正)第九、五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发布)

## 第十一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46 号修正）第十四条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6 号发布，建设部令第 143 号修正）第十七条

### 2、检查方法

抽查工程实体和施工资料，若发现存在不按图施工或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则检查施工依据，查证是否存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深化设计（加工制作设计）等单位擅自变更设计的行为；检查设计变更或设计改版、升级情况，若设计变更或改版升级图纸非原设计单位出具的，则查证变更设计修改单位是否经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建设单位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 （2）施工单位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 （3）深化设计（加工制作设计）单位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 （4）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委托另一家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修改。

**3.2.2.2 按图施工——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控制项、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九十一号发布，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正）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四号发布，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上海市消防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3 号）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发布）

## 第十一条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6 号发布，建设部令第 143 号修正）第二十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88 号发布，沪府令第 30 号修正）第十七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113 号发布，沪府令第 15 号修正）第十二条

### 2、检查方法

明确抽查部位后，查阅经审查合格的有效设计文件，将现场使用的建材、构配件、设备或施工工艺、施工工序、工程实体与设计文件进行比对，检查现场是否存在未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情况。查阅工程检测报告，将检测方法、内容、结果与设计文件进行比对，查证是否存在应检测未检测或与设计文件不相符的情况。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施工单位现场使用的建材、构配件、设备或施工工艺或施工工序或工程实体与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不符；

（2）施工单位未按设计要求进行工程检测、测试，或检测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

注：基础和主体结构按图施工为控制项，非基础和主体结构按图施工为基本项。

**3.2.2.3 按技术标准施工——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控制项、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九十一号发布，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正）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四号发布，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发布)  
第十一条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6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43号  
修正)第二十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发布,住建部  
令第23号修正)第二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沪府令第88号发布,沪府令第  
30号修正)第十七条

## 2、检查方法

抽查现场使用的建材、构配件、设备或施工工艺或施工工序或工程实体,必要时采用现场检测的手段进行检查,对照有关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涉及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相关条款,特别是其中的强制性条文,查证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技术标准施工。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现场使用的建材、构配件、设备或施工工艺或施工工序或工程实体违反强制性条文(尤其是结构实体混凝土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2)现场使用的建材、构配件、设备或施工工艺或施工工序或工程实体多处违反强制性标准的一般强制性条款(涉及应、必须、不应、不得的,且为非强制性条文)。

注:基础和主体结构按标准施工为控制项,非基础和主体结构按标准施工为基本项。

分部分项工程示例:

### <现浇混凝土工程>

#### 1、检查依据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 7.4.1、8.2.1、8.3.1 条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 8.1.3 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施工记录、监理旁站记录及见证取样记录、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必要时通过实体检测查证混凝土强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施工日记、楼板混凝土浇筑记录和其上一层钢筋安装和模板安装时间,查证混凝土是否达到了规定强度后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现场查看混凝土结构施工缝留设位置,查证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特殊结构部位留设垂直施工缝是否征得了设计单位同意。

通过目测实测检查混凝土构件的质量缺陷和截面尺寸是否超标,通过资料查证质量缺陷处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墙体节能工程>

### 1、检查依据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第 3.3.1、4.2.2、4.2.7 条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DGJ08-113-2017)第 4.1.4、4.1.10、4.1.11、4.1.12、4.2.2、8.2.1、8.3.1 条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JGJ144-2019)第 4.0.2、4.0.5、4.0.7、4.0.9 条

《建筑外墙外保温防火隔离带技术规程》(JGJ 289-2012)第 3.0.4、3.0.6、4.0.1 条

### 2、检查方法

对照经审图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抽查专项节能方案编制内容的完整性及企业、监理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查证现场是否按照施工图纸和专项方案施工。

根据设计文件检查墙体节能工程所使用的外墙保温系统的备案证明、质量证明文件、材料的进场复试报告是否齐全,检测结果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采用针刺或剖开尺量方式抽查保温层厚度是否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

现场抽查墙体保温构造（找平层、界面砂浆、保温层、抹面砂浆等），结合实体钻芯取样检测报告，确认保温构造是否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查阅粘结强度拉拔检测报告，核查板材与基层粘贴是否符合要求。

抽查锚固力试验报告，判断锚固件数量、有效锚固深度与锚固力是否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

检查门窗洞口、凸窗、装饰线、底部勒脚、女儿墙和靠外墙阳台分户隔墙、层间防火隔离带等特殊部位的保温层施工情况是否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

**3.2.2.4 符合强制性标准——建设单位禁止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九十一号发布，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正）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四号发布，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正）第八、五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第十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2 号）第三十条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6 号发布，建设部令第 143 号修正）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发布）第九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23 号修正）第二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88 号发布，沪府令第 30 号修正）第十七条

### **2、检查方法**

抽查工程实体和施工资料，若发现存在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检查施工

单位是否按图施工，如施工单位按图施工的，则要求设计单位提供设计依据，查证设计单位是否按照建设单位要求，降低工程质量或违反强制性标准；若发现施工单位未按图施工的行为，则要求施工单位提供施工依据，查证是否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或者建设单位另行提供的修改图施工。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 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3) 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修改经审查合格的节能设计文件，降低建筑节能标准。

**3.2.2.5 按施组及技术方案施工——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2 号）第三十条

《上海市装配整体式混凝土建筑防水技术质量管理导则》（沪建质安〔2020〕20 号）第六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施组、专项施工方案，掌握了解分部分项工程。结合现场抽查情况，比对施组、专项施工方案及其论证、评审、修改和审批等相关资料，查证是否存在擅自修改、调整经审批通过的施组、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况，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是否按照审批的施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 施工现场正在实施的分部分项工程，与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不符；

(2) 施工现场正在实施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修改、调整经审批通过的、专家论证或评审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 3.2.3 项目质量管理

3.2.3.1 设计交底和服务——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设计交底、解决过程设计问题。（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62 号修正）第三十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2 号）第二十五条

《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4 号）第九、十六条

《上海市装配整体式混凝土建筑防水技术质量管理导则》（沪建质安〔2020〕20 号）第一、四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记录、设计洽商会议纪要、设计变更清单、技术核定单、勘察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台账，查证勘察、设计单位现场服务责任是否落实。检查工程实体，发现因图纸矛盾（建筑、结构、节能、幕墙等）造成的问题，查证勘察、设计单位是否进行书面明确。查证需要得到设计确认的基坑工程、结构工程、PC 工程、PC 防水等，是否按规定进行了确认。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勘察、设计单位未按规定向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设计交底（设计改版、重大设计变更、后续专项设计等须补充交底）；

（2）施工过程中发现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问题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按规定到现场进行处理。

（3）勘察、设计单位未按规定落实设计确认工作。

3.2.3.2 工程质量验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自检和验收。（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第三十、三十六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2 号）第四十五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72 号）第二十二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88 号发布，沪府令第 30 号修正）第十七、十九条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 3.0.6、4.0.7 条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第 5.2.14 条

《上海市装配整体式混凝土建筑防水技术质量管理导则》（沪建质安〔2020〕20 号）第九、十一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检验批及分部分项工程自检验收记录、隐蔽验收记录，比对监理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旁站记录、施工日记、施工技术资料等，并与工程实体相对照，查证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自检验收，验收组织和程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上道工序未自检验收下道工序已施工的情况。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严重违反强制性标准、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的要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自检验收通过；

（2）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未自检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已进入下道工序，监理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

（3）对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虚假验收；

（4）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自检及验收组织和程序不符合要求。

3.2.3.3 施组及技术方案编制审批——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一般项）

### 1、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九十一号发布，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修正)第三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二十六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2 号)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 18 号发布,住建部令 42 号修正)第四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住建部令 37 号发布,住建部令 47 号修正)第十、十一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沪府令 72 号)第二十条

《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4 号)第十八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钢筋套筒灌浆连接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沪建安质监〔2018〕47 号)第一条

《上海市装配整体式混凝土建筑防水技术质量管理导则》(沪建质安〔2020〕20 号)第六条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第 12.0.6 条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第 3.0.5 条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第 5.1.6 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报审资料及相关监理资料,查证施组、方案审批流程是否符合要求,签章情况是否符合规定,编制审批时间是否和相关工程实际开工时间相匹配,对照现场情况,查证是否存在应编方案未编方案的情况,查证施组、方案主要内容是否与现场工况相符,是否符合规范、设计及有关规定要求,是否按照监理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订并重新报批,是否存在施工单位未经方案审批擅自施工的情况,监理单位是否采取有效措施。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监理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

(2) 施工、监理单位编制审批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内容

严重不符合规范、设计及有关规定要求；

(3)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或审批流程不符合规定要求；

(4) 施工单位存在先施工、后编制审批施组或施工方案的行为；监理单位未审批或审批不通过，未采取有效措施。

**3.2.3.4 四新技术和境外标准——设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四新技术和境外标准、企业标准。（一般项）**

### **1、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62 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23 号修正）第五条

《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沪建标定〔2016〕1203 号）第二十七条

《关于鼓励发展上海市工程建设团体标准和企业应用标准的通知》（沪建标定〔2017〕292 号）第二、三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材料设备报审表等资料，发现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查证是否按规定由建委组织专家委员会审定；发现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查证采标内容是否经专家技术论证后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备案使用。采用企业标准的，查证标准参数是否低于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如无相应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查证是否按规定实行四新技术管理。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 设计、施工单位使用未经专家审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2)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标内容未经专家技术论证后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备案后使用；

(3) 采用的企业标准低于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或涉及四新技

术的，未按规定审定。

### 3.2.3.5 质量标准化——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施工质量标准化 管理。（一般项）

#### 1、检查依据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管理办法》（沪建质安〔2016〕1024号）第七、九条

《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评价细则（试行）》（沪建安质监〔2017〕77号）

#### 2、检查方法

检查施工质量标准化实施方案，查证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经企业及监理审批。检查施工技术交底记录，查证关键工序施工前是否进行交底。检查样板引路工作方案及样板验收记录，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查证工程实体样板是否符合方案要求。检查施工现场是否设置材料封样间，查证主要建材是否按方案要求进行封样。检查现场材料是否分类堆放，是否按规定设置标识牌。对照重要工序清单，查证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工序，是否按规定设置重要工序施工质量责任铭牌。检查质标系统，查证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质量标准化网上评价，监理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确认。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审批施工质量标准化实施方案；
- （2）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施工技术交底；
- （3）施工单位未按方案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进行封样，未分类堆放并设置标识；
- （4）施工单位未按方案建立工程样板引路制度并实施；
- （5）施工单位未按方案设置重要工序施工质量责任铭牌；
- （6）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工程实体质量标准化并进行网上评价；
- （7）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审批质量标准化实施方案或未对施工单位未编制实施方案及未按方案实施的行为采取措施；
- （8）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在质标系统中对施工单位质标评价进行确认。

### 3.2.3.6 监理旁站——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旁站并留存相关记录。

#### (一般项)

##### 1、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72 号）第二十二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2〕189 号）

《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4 号）第二十七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钢筋套筒灌浆连接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沪建安质监〔2018〕47 号）第八条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第 5.2.11 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监理旁站计划（细则）和记录，比对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施工日记、总监带班记录等资料，查证监理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旁站工作。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监理旁站计划（细则）；
- （2）监理单位未按规定或计划（细则）对关键部位进行监理旁站并记录；
- （3）监理旁站记录与实际不符或无实质性内容。

### 3.2.4 建筑材料管理

#### 3.2.4.1 合格建材使用——施工单位应当使用合格的建材产品。（控制项、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九十一号发布，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1 号发布，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7 号修正）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发布）第十一条

《关于加强本市建设用砂管理的暂行意见》（沪建建材联〔2020〕81号）  
第三、四、五条

## 2、检查方法

登陆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网（<http://www.shcetia.com>）综合管理平台上查询工地检测不合格信息。检查检测报告及材料质保资料，核对检测结果或质保书技术参数是否符合产品标准要求。

检查不合格材料处置资料，查证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后续处置。若无不合格材料处置资料，则进一步查证不合格材料是否使用在工程实体上。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建材已使用或已加工，检测报告结论不合格；
- （2）建材已使用或已加工，检测结果不符合产品标准（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要求；
- （3）不合格建材未按规定进行退场处置或无处置资料。

注：结构材料为控制项，非结构材料为基本项。

**3.2.4.2 材料进场检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进行检测。（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九十一号发布，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1 号发布，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7 号修正）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24 号修正）第二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88 号发布，沪府令第 30 号修正）第十七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沪府令第73号）第十六条

《上海市装配整体式混凝土建筑防水技术质量管理导则》（沪建质安〔2020〕20号）第八条

《关于加强本市建设用砂管理的暂行意见》（沪建建材联〔2020〕81号）第五条

## 2、检查方法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现场随机抽查建材。结合重要建材网上信息、《建设工程材料采购验收检验使用综合台账》、监理单位《建设工程材料监理监督台账》、材料进货单、材料报审等资料，检查建材检测报告，核对报告基本信息（工程名称、委托单位、生产厂家、规格型号等）是否符合工程情况；核对检测日期是否有先使用后检测情况；核对代表数量，是否有缺少检测批次的情况；核对代表部位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核对检测参数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核对检测结果是否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核对检测报告防伪验证码，是否通过检测信息系统出具检测报告；通过检测行业协会网站，核对检测报告编号，查证检测报告真实性。

结合近期混凝土浇筑令，对照混凝土试块成型记录、唯一性标识使用台账等资料，查证是否存在未按规范要求留置试块的情况。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建材（包括构配件及设备）已使用，施工单位未按规定送样检测（复验）；

（2）建材先使用后检测（复验），或未取得检测（复验）报告已使用；

（3）建材已使用，检测（复验）参数不全或检测方法不符合要求；

（4）混凝土已浇筑，施工单位未按规范要求留置试块并检测；

（5）现场发现存在虚假检测（复验）报告。

### 3.2.4.3 禁用建材——施工单位不得使用禁止使用的建材产品。（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1号发布，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7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上海市禁止或者限制生产和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目录》(第一批,沪建材办〔2000〕083号)

《上海市禁止或者限制生产和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目录》(第二批,沪建建〔2003〕617号)

《上海市禁止或者限制生产和使用的关于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目录》(第三批,沪建交〔2008〕1044号)

《上海市禁止或者限制生产和使用的关于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目录》(第四批,沪建建材〔2018〕212号)

## 2、检查方法

检查建材仓库、堆场、使用点,核查是否存在禁用或限制使用的建材,若存在则核实已使用数量,查证禁用限用建材是否已违规使用;检查工程实体,查证是否违规使用禁用或限制使用建材。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 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禁用建材;
- (2) 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建材。

3.2.4.4 见证取样——施工、监理单位的见证取样人员应当按照技术标准,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原材料、中间产品见证取样。(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二、十三、十四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沪府令第73号)第十五、十六条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建建〔2000〕211号)

《关于延长〈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检测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交〔2013〕201号)等8件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沪建法规〔2018〕148号)

## 2、检查方法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结合施工单位的重要建材报送信息、《建设工程材料采购验收检验使用综合台账》、监理单位的《建设工程材料监理监督台账》、建材进场验收资料、混凝土进场小票等，检查建材检测（复试）报告或委托单，核对建材进场是否及时抽取试样送检；检测批次、检测参数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检查现场材料堆场，抽查已使用的主要建材，了解产品（系统）的种类、规格等，记录材料标识、规格、出厂日期、进场批次等信息，抽查现场正在施工的混凝土、调直钢筋等材料的试样抽取与芯片放置、制作的见证情况，比对监理单位材料监督台账、监理单位唯一性识别标识使用台账、网上重要建材报送信息、检测送样单、复试报告等，比对见证、取样人员证书与实际取样人员是否一致，查证是否存在应见证而未见证或无证人员见证、取样的情况，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张贴、嵌入唯一性识别标识的行为。

抽查近期混凝土浇筑令，检查养护室试块留置情况，核对试块是否与浇筑令上的强度、日期及代表部位一致；批次是否满足标准要求；养护条件（包括同条件试块）是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取样人员未按规范要求批次制作试样；
- （2）取样人员未按标准要求取样、制作、养护、送样；
- （3）查实见证人员未对建材取样进行见证；
- （4）无证人员取样、制样、见证；
- （5）材料取样不符合规范要求，见证人员未提出异议；
- （6）现场发现无唯一性标识的试块、试样；
- （7）现场查实见证人员未对检测试样张贴或嵌入唯一性标识。

**3.2.4.5 材料使用监督——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材料使用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1 号发布,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7 号修正)第十六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2 号)第四十五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72 号)第二十一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监督管理规定》(沪建管〔2015〕726 号)第五条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第 5.2.9 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施工现场材料堆场及工程实体,查证是否存在使用禁用材料的情况;抽查现场已使用的建筑材料,比对质保资料和备案证明,查证是否使用不合格或未备案的材料;如有不合格建材,则进一步查证是否违规使用或按规定退场,确定监理单位是否按规定履行建材使用监督职责。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 建筑材料已使用未报审,监理单位未采取措施;
- (2) 现场发现禁用材料和未备案材料,监理单位未采取措施;
- (3) 不合格建材未按规定进行退场处置或违规使用,监理单位未采取措施。

3.2.4.6 材料进场验收——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材料进行进场验收。(一般项)

### 1、检查依据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1 号发布,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7 号修正)第十五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2 号)第三十六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88 号发布,沪府令第 30 号修正)第十七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监督管理规定》（沪建管〔2015〕726号）第五条

## 2、检查方法

现场查看建筑材料堆场，检查建筑材料实物、吊牌或包装，检查建筑材料实物是否有明显质量瑕疵；核对吊牌或包装信息是否齐全，是否与实物相符。

检查施工单位的重要建材报送信息、《建设工程材料采购验收检验使用综合台账》、监理单位的《建设工程材料监理监督台账》和材料报审资料，掌握建材的厂家、规格、品种等具体信息。核对建筑材料进场质量保证资料是否齐全、真实、符合要求，包括：供应单位生产许可证、产品认证证书、出厂合格证、产品质量保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报告、备案证（备案目录范围内）等；核对资料与现场实物是否一致，包括规格型号、进场数量、厂家等信息；核对材料报审资料，施工单位是否申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是否审查同意，审核同意使用时间是否早于材料使用时间；重要建材信息是否报送（进场验收部分）等。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建材已使用未验收；
- （2）建材先使用后验收；
- （3）建材已验收，但质保资料不符合要求或与实物不相符。

3.2.4.7 材料报验审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建设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进行审查。（一般项）

### 1、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1 号发布，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7 号修正）第十六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2 号）第四十五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72 号）第二十一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监督管理规定》（沪建管〔2015〕726号）

《上海市装配整体式混凝土建筑防水技术质量管理导则》（沪建质安〔2020〕20号）第八条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第5.2.9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现场建筑材料堆场，抽查使用的主要建材，了解产品（系统）的种类、规格等，记录建筑材料标识、规格、出厂日期、进场批次等信息，并检查现场实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比对建筑材料综合管理台帐和监督台帐、网上重要建材报送信息及建材报审资料、进货单、施工资料等，查证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对进场建筑材料进行审查，是否存在先使用后报审或监理单位未审查通过已使用的情况。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建筑材料先使用后报审，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通过；
- （2）建筑材料未审查通过已使用，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
- （3）不合格建筑材料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通过；
- （4）禁用建材及应备案而未备案的建筑材料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通过；
- （5）建材实物与报审资料不相符，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通过；
- （6）建筑材料未按规定进行进场检测，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通过。

3.2.4.8 平行检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材料进行平行检测。（一般项）

### 1、检查依据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1号发布，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7号修正）第十六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四十五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沪府令第72号）第二十一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沪府令第73号）第十一条

关于延长《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检测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交〔2013〕201号）等8件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沪建法规〔2018〕148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监督管理规定》（沪建管〔2015〕726号）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第5.2.9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平行检测委托合同和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查证是否按规定开展平行检测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平行检测；检查平行检测台账和检测报告，比对平行检测监理细则、重要建材报送信息、材料综合管理台账和监督台账，查证平行检测细则编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平行检测的实施是否符合细则要求。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平行检测，或未按规定委托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平行检测；

（2）平行检测监理细则的编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未按细则实施；

（3）监理单位对平行检测不合格的材料未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3.2.4.9 备案建材使用——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建材。（一般项）

### 1、检查依据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三十六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监督管理规定》（沪建管〔2015〕726号）第三条

《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产品目录的通知》（沪建市管〔2018〕2号）

### 2、检查方法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现场随机抽查备案目录范围内的建材。结合重要建材

报送信息、《建设工程材料采购验收检验使用综合台账》、监理单位的《建设工程材料监理监督台账》、材料进货单、材料报审等资料，检查建筑材料备案证，核对备案证有效期是否到期、备案证的备案信息（厂家、经销商、规格、配套要求、标准）是否与现场使用材料相符。手机扫描备案证上防伪二维码，核对备案证真伪、备案证完整备案信息。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备案目录范围内的建材（包括构配件）已使用，未取得备案证或备案证已过期；
- （2）已使用的备案建材未按规定配套；
- （3）提供建材的经销商未按规定备案；
- （4）现场存在虚假建材备案证明。

**3.2.4.10 重要建材信息报送及台账——施工、监理、材料供应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报送、确认重要建材信息，并做好材料综合和监督台账。（一般项）**

#### 1、检查依据

《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开展重要建材供应信息报送制度的通知》（沪建建材〔2017〕1130号）第二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监督管理规定》（沪建管〔2015〕726号）第五条

#### 2、检查方法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现场随机抽查建筑材料。

结合材料进场验收资料，包括：进货单、质保书（合格证）、报审单等，登录重要建材报送信息系统，查证是否存在未报漏报重要建材信息的情况，报送进场和使用信息（规格、品种、数量、生产企业或经销商、使用部位等）是否完整、正确、及时；不合格建材信息是否上报；监理单位、材料供应单位是否及时确认；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对有异议的建材进行处置。

检查重要建材报送目录范围外的建材综合台账和监督台账，查证是否建立建材综合台账和监督台账，登记建材信息是否完整、正确、及时。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报送重要建材信息, 包括进场信息、使用信息、不合格信息, 并经监理单位和材料供应单位确认;

(2) 施工、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建材综合台账和监督台账, 或台账登记不规范。

### 3.3 市场行为

市场行为的巡查实施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采取抽查的方法, 对工程项目主要参建单位和相关人员实施市场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检查, 特别是对建设程序、招投标、承发包等市场行为及项目管理及人员履职实施重点检查。

#### 3.3.1 建设程序

**3.3.1.1 告知承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项目施工许可相关事项告知承诺。(控制项)**

##### 1、检查依据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发布, 住建部令第42号修正) 第四条

《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沪建管〔2015〕377号) 第三条

《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和推行电子证照的通知》(沪建建管〔2018〕150号) 第三条

##### 2、检查方法

对照施工现场实际状况, 检查开工报告、审图合格证、五方责任承诺、管理人员实名制、施组方案、规划细则等资料, 并对照承诺内容, 查证建设单位是否存在弄虚作假、与承诺事实不相符的情况。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 施工场地实际不具备基本施工条件(供排水、临电、道路、临时设施、安全防护、拆迁、违规施工等);

(2) 机构设置及人员到岗情况不符合承诺（五方责任承诺、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及实名制等）；

(3) 安全质量措施不符合承诺（图纸、施组方案、规划细则、周边保护等）。

**3.3.1.2 施工图审查——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并经批准。（控制项）**

### **1、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四号发布，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正）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 714 号修正）第十一条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6 号发布，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5 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2 号）第十六条

《上海市消防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3 号）第二十七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46 号修正）第九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第二、三、十四条

《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过渡交接有关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19〕380 号）

《关于进一步细化完善本市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工程勘察、监理费用减免和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通知》（沪建审改办〔2019〕3 号）

《上海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管理实施办法》（沪住建规范〔2020〕3 号）

### **2、检查方法**

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及实际使用的施工图纸，与审图通过的图纸进行比对，确定现场使用的设计图纸是否通过设计文件审查，是否存在改版、变更、缺项等未审图的情况，是否存在两家审图机构进行审图的行为；检查施

工日记、监理日志、会议纪要等现场资料，确定建设单位是否存在先施工后审图的行为。

检查建设单位的消防设计审查证明，查证是否按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有关部门审查。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 建设单位未依法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有关部门审查，或报审未通过已施工，或先施工后审图；

(2) 施工图升级改版以后，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重新报审；

(3) 报审与实际施工的图纸内容不一致，存在“阴阳图纸”情况；

(4) 结构受力体系、PC结构、节能工程更改等重大设计变更，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重新报审；

(5) 后续的分部分项工程（如幕墙等）施工图未经审查通过已施工；

(6) 需要重新审图的，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原审图机构审查；

(7) 特殊类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手续；

(8) 建设单位未依法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有关管理部门审查；

(9)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取得消防审查合格证明前已擅自施工。

**3.3.1.3 施工许可——建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施工。（控制项）**

#### 1、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九十一号发布，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正）第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第五十七条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6 号发布，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5 号修正）第十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8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42 号修正）第三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37 号发布，沪府令第 52

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沪建管〔2015〕377号)  
第二条

《上海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管理实施办法》(沪住建规范〔2020〕3号)

## 2、检查方法

检查建设单位施工许可证、监理日志、施工日记等材料,对照实际施工日期和施工许可证日期,查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提前开工的违规行为。检查现场实际施工内容,对照施工许可证范围,查证是否存在无证施工的情况或者施工内容与施工许可不相符的情况。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正在施工的建设工程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
- (2)建设工程先施工后取得施工许可证;
- (3)现场实际施工内容与施工许可证内容不符。

### 3.3.2 招投标

#### 3.3.2.1 禁止串标——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招投标。(控制项)

##### 1、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发布,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沪府令第50号)第二十五条

##### 2、检查方法

针对公开招标的项目,检查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勘察设计文件、开工报告,以及材料采购、施工准备、临时设施搭设等相关资料,并检查监理资料,核实各单位开展建筑活动的日期,查证项目是否存在在中标前开展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情况。对于邀请招标的项目,如存在以上情况,

则进一步查证是否存在串标的证据。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2) 依法应当邀请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有串标证据的。

#### 3.3.2.2 依法招投标——参建单位应当依法通过招标投标方式发包承包建设工程。（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发布，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6 号发布，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5 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47 号修正）第八、九条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 第 27 号）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 第 30 号）第三、四、五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沪府令 第 50 号）第四、十二、二十一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投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沪建建管〔2017〕316 号）

##### 2、检查方法

检查工程的立项批文、可研批复、项目信息报送表、招投标文件、中标通

知书及合同，明确投资性质、工程性质、规模，确定是否属于必须进行招、投标的工程，是否应当进场招标，确定属于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对照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合同以及相关施工资料，检查是否存在应招未招、应投未投的行为；是否存在将公开招标变更为邀请招标的行为，非进场招标的工程招投标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 依法属于必须进行招、投标的工程未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包括暂估价工程）；

(2) 应该公开招标的工程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

(3) 非进场招标的工程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及要求进行招投标活动。

#### **3.3.2.3 依法签订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合同。（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九十一号发布，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正）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发布，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正）第五十七条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6 号发布，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5 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47 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4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47 号修正）第十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比对合同价格、质量标准、工作量范畴和工期（服务期限）等信息，查证招标人与中标人是否未按照中标结果签订合同，是否存在变更中标结果的情况；检查施工分包报审资料及相关施

工资料，了解专业及劳务分包情况，与施工现场进行比对，查证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已施工的行为；检查监理日志、开工报告等监理资料，比对监理合同和监理资料日期，查证是否未签订合同已开展监理活动。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 招标人和中标人未按照招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2) 招标人和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要素）的其他协议；
- (3) 招标人未按规定在中标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4)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从事建筑活动。

**3.3.2.4 进场招标——符合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在指定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招标投标活动。（一般项）**

#### **1、检查依据**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50 号）第四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立项批文、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等，确定该工程是否必须进场招投标，查证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全过程进场招标投标活动的义务。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的判定为不符合：

应当进场招标的工程未按规定进场招标。

**3.3.2.5 招投标信息报送——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非进场招标投标项目信息报送及发包交易登记。（一般项）**

#### **1、检查依据**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50 号）第四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沪建建管〔2017〕316 号）第一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立项批文、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

等，确定该工程是否必须进场招投标，对于非进场招投标工程，在网上查阅其非进场招标交易登记信息，查证其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网上登记。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的判定为不符合：

招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自行报送招标投标情况信息，办理非进场招标发包交易登记。

#### **3.3.3 承发包**

**3.3.3.1 安全生产许可——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控制项）**

##### **1、检查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第二、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住建部令第 23 号修改）第二、八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施工总包合同、安全生产许可证、分包报审资料、例会纪要等施工资料，确定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单位，检查其在施工期间是否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查证施工单位是否存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仍在施工的情况。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已过期；
- （3）施工单位被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仍在施工。

**3.3.3.2 禁止转包——设计、施工单位不得转包工程。（控制项）**

##### **1、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第十八、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62号修正)第二十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五条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6号发布,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5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发布,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第十三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沪府令第37号发布,沪府令第42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七、八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设计合同及注册人员注册章,必要时检查相关设计人员的社保关系,检查现场施工图纸图签,建设单位付款凭证等,确定实际设计单位是否为建设单位发包的单位,设计人员是否为本单位人员,查证是否存在设计转包行为。

检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任命书、社保关系等证明材料,确定施工单位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均为本单位自有职工。检查现场实际施工管理人员与关键岗位任命书人员相符性,核查相关人员参与施工组织管理活动情况。

查看施工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等,梳理项目承发包的相互关系,对比总分包合同、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凭证、工人劳动合同等资料,查证施工单位是否存在转包工程的违法行为。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

(2)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3) 施工总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4)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5)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

(6)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7)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包或专业承包单位，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8)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

(9)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

(10)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11) 设计单位将其承包的设计业务全部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3.3.3 禁止挂靠——禁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控制项）**

#### **1、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第十八、二十五、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62 号修正）第八条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6 号发布，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5 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4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47 号修正）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第九、十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任命书、社保关系等证明材料，确定施工单位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均为本单位自有职工。检查现场实际施工管理人员与关键岗位任命书人员相符性，核查相关人员参与施工组织管理活动情况。

查看施工单位的投标文件、工程中标通知书、施工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合同、内部协议、合同中付款方式约定及实际支付方式等，梳理项目承发包的相互关系，对比总分包合同、材料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凭证及资金走向等资料，查证是否存在挂靠施工的违法行为。

检查勘察、设计、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是否为本单位职工，并通过勘察、设计、监理费用支付凭证，检查资金流向，查证是否存在挂靠嫌疑，如有，则进一步检查是否存在资质借用协议，查证是否存在勘察、设计、监理借用资质的行为。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 （2）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包括低资质等级借用高资质等级，高资质等级借用低资质等级，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
- （3）以下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

1) 施工总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

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2)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3)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

4)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5)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包或专业承包单位，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6)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

7)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

8)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4)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业务。

**3.3.3.4 禁止违法发包——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并不得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业务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第七、十二、七十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62 号修正）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十一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2 号）第十三条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6 号发布，市人大

常委会公告第 15 号修正) 第十六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37 号发布, 沪府令第 42 号修正) 第十四、十七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50 号) 第十一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 1 号) 第六条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发包管理的通知》(沪建建管[2017] 1067 号)

《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 4 号) 第五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立项批文、项目信息报送表、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工程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检查工程招标和施工合同范围, 确定是否存在分部分项或专业工程拆解发包等违法情况, 确定是否存在建设单位直接支付专业分包单位工程款的情况, 以查证建设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是否另行签订承发包合同, 并检查建设单位发包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 建设单位将勘察、设计、施工或监理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或个人;

(2) 建设单位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承包单位;

(3) 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包或专业承包单位;

(4) 建设单位将地下空间统一开发的、同一基坑内的群体工程, 发包给两个及以上施工单位。

### 3.3.3.5 禁止违法分包——设计、施工单位不得违法分包工程。(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发布, 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第十八、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62 号修正）第十九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2 号）第五条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6 号发布，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5 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4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47 号修正）第十四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37 号发布，沪府令第 42 号修正）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第十二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中标通知书、设计、施工分包单位资质及总分包合同（含内部合同补充协议等）、设计文件、主要管理人员劳务合同关系文件资料、施工日记、监理日志、施工资料、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材料设备采购租赁台账、作业人员工资支付凭证等资料，确定合同清单范围和实际施工内容，查证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行为。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设计单位、施工总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部分工程设计或施工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或个人；

（2）施工总包单位将施工总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3）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

（4）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5）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

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

(6) 设计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部分(建筑、结构、建筑电气、通风空调、给排水)分包给其他单位设计。

**3.3.3.6 取得资质承揽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并在许可范围内承揽工程。(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九十一号发布,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正)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八、二十五、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正)第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六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五条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6号发布,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5号修正)第七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发布,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第八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沪府令第37号发布,沪府令第42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参建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的中标通知书、承包合同、资质证书、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资料、例会纪要等资料,确定参建单位的承包范围、造价、规模,同时核对参建单位的资质证书承接业务范围和等级,查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揽工程的情况。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 参建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业务;
- (2) 参建单位超越资质许可范围承揽工程业务。

### **3.3.3.7 委托监理——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九十一号发布,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第十二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2 号)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建设部令第 86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72 号)第十条

#### **2、检查方法**

通过检查工程的立项批文、可研批复、项目信息报送表及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文件,明确该项工程的性质、规模,确定是否属于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并检查开工资料、监理资料,查证是否存在应委托而未委托的情况,或者先施工后监理的情况。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的判定为不符合:

应委托监理的工程在任意施工时段没有委托监理。

### **3.3.3.8 禁止转让监理和检测业务——监理、检测单位不得转让业务。(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九十一号发布,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2 号）  
第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七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72 号）第七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73 号）第十一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监理业务合同或协议、监理费支付、监理现场机构人员证书注册及社保信息，比对现场监理资料签章情况，确定是否有其他监理单位人员在现场从事监理活动，查证是否存在转让监理业务的行为。

检查检测备案合同，对照现场检测报告，确定是否存在非备案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报告的情况，进一步检查检测费用支付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检测业务转让合同，查证是否存在转让检测业务的行为。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有转让监理、检测业务合同或协议（包括部分转让）；
- （2）部分监理资料由其他单位盖章；
- （3）有非备案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
- （4）除总监外其他所有签字的监理人员均为另一家监理单位人员，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 （5）部分监理、检测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给其他单位。

**3.3.3.9 基坑监测委托——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委托开展基坑监测。（基本项、一般项）**

## 1、检查依据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47 号修正）第二十条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

《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4 号）第二十九条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第 3.0.1、3.0.3 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基坑围护设计文件及监测资料, 查证是否按规定或设计要求开展基坑监测工作; 检查基坑监测委托合同, 查证监测委托关系是否符合要求, 基坑监测单位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或设计要求委托基坑监测;
- (2) 基坑监测委托单位不符合规定;
- (3) 基坑监测单位不具有相应资质。

注: 深基坑监测委托为基本项, 非深基坑监测委托为一般项。

#### 3.3.3.10 进沪信息报送——外省市进沪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报送。

(一般项)

##### 1、检查依据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6 号发布, 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5 号修正) 第八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72 号) 第八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73 号) 第九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外省市施工、监理、检测单位资质及项目经理和总监的任命文件, 查询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与报送信息进行比对, 查证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进行进沪信息报送的情况。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 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已进场施工或实施监理、检测, 未按规定进行进沪信息报送;

(2) 现场总、分包项目经理或总监与进沪信息报送的注册人员不相符。

3.3.3.11 合同信息报送——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报送相关合同信息。(一般项)

##### 1、检查依据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6 号发布, 市人大

常委会公告第 15 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管理规定》(沪建管〔2015〕355号)第五条

《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8〕7号)第九条

《上海市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沪住建规范〔2020〕4号)第十二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建建材〔2019〕581号)

## 2、检查方法

查阅施工分包合同、变更合同以及相关施工资料,与网上报送的合同信息进行比对,查证相关合同信息是否按规定进行报送,合同变更信息是否重新报送,报送信息是否完整正确。检查施工单位与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企业签订的再生处理合同,查证合同签订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上网查证是否按规定在混凝土行业协会网站上进行合同信息报送。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 施工分包单位已进场施工,分包合同信息未按规定报送;
- (2) 施工分包合同报送信息不完整或者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相符;
- (3) 施工分包合同变更后,施工单位未按规定重新报送相关信息;
- (4)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签订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合同并进行合同信息报送。

### 3.3.4 项目管理及人员履职

3.3.4.1 项目机构组建——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建项目管理(监理)机构并配备相应的管理(监理)人员。(控制项)

#### 1、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主席令第十三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三十六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  
第六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2 号）  
第二十八、四十三条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6 号发布，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5 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7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72 号）第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第十三、十四条

《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4 号）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第 3.1.1、3.1.2 条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 250-2011）

《建筑工程、公路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DG/TJ 08-2225-2017）

## 2、检查方法

检查投标文件中约定的项目管理（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人员的企业任命文件、劳动关系证明、工资发放证明、关键岗位人员证书、监理规划等资料，并查阅网上项目管理（监理）机构及人员的实名制信息，确定现场管理（监理）机构配备的管理人员，对照工程建设规模及现场作业人员数量，确定项目管理（监理）机构组建、人员配备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对照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包括施工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专业人员情况表、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网上管理人员实名制信息，检查项目过程中的施工、监理资料，查证实 际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和专业人员情况表、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以及网上管理人员实名制信息相一致。如有不一致，应检查是否进行变更，变更手续是否齐全，变更人员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查询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确认总监兼项情况，对照工程规模和基坑等级，查证总监是否存在违规兼项。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 项目管理(监理)机构配备的关键岗位人员任命手续、岗位配备不符合要求,人员数量明显少于规定人数;

(2) 项目管理(监理)机构配备的关键岗位人员社保证明、合同关系、工资发放证明等资料未提供或者不齐全,或为劳务派遣用工;

(3) 项目管理(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无相关手续或变更手续不全;

(4) 项目管理(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变更后人员条件不符合规定;

(5) 项目管理(监理)机构配备的关键岗位人员未按规定持有有效证书(包括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上海监理工程师(员)证书等);

(6) 超过规定规模项目的总监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监理人员,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四个及以上项目的监理人员;

(7) 安全等级或环境保护等级为二级及以上的基坑工程项目的总监兼项。

### 3.3.4.2 项目经理履职——项目经理应当按照规定履职。(控制项)

#### 1、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一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第十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发布,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第十七条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质〔2014〕12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建办质〔2017〕39号)第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通知》（沪建质安〔2019〕288号）第二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钢筋套筒灌浆连接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沪建安质监〔2018〕47号）第七条

《上海市装配整体式混凝土建筑防水技术质量管理导则》（沪建质安〔2020〕20号）第九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安全质量管理制度及责任制、施工技术资料、会议纪要、带班记录等资料，查证项目经理是否履行安全质量管理职责；检查施工组织设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材料检测验收资料、工程验收资料、安措费使用台账及凭证、安全教育、事故处置资料，并检查现场工程实体及安全设施，发现是否存在不按图纸、方案、标准施工的行为，查证项目经理是否按规定履行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并执行签章制度。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在施工技术资料中加盖个人执业印章，或签名大部分由他人代签，或使用签名章；

（2）项目经理未按规定组织建立质量安全管理或质量安全责任制；

（3）关键岗位人员配置明显不符合规定，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向公司汇报；

（4）因未按图施工或违反强制性标准，施工单位受到行政处罚或项目被实施暂停施工；

（5）项目经理未按规定组织编制、审批、论证施工组织设计或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或危大工程严重未按方案施工；

（6）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对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组织进场验收、检测复验（涉及多品种、多批量），或使用不合格的产品和禁用材料；

（7）项目经理未按规定组织和参加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以及安全质量标准化自评；

（8）项目经理未按规定执行带班生产、危大工程巡视检查制度，无相关记录或记录造假；

(9) 项目经理未按规定组织对施工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岗前教育(涉及大量人员),或多名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10) 施工单位挪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11) 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施工现场内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事件,并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

**3.3.4.3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施工、监理单位的关键岗位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到岗。(控制项)**

### **1、检查依据**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三、十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发布,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第十一、十五、十七、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第十一条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通知》(沪建质安〔2019〕288号)第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人脸识别管理试行办法》(沪建质安〔2019〕347号)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250-2011)

《建筑工程、公路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DG/TJ 08-2225-2017)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2、检查方法**

检查人脸识别系统,查证施工、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时间是否符合规定;检查施工、监理单位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情况表,确定人员配备情况,检查关键岗位人员考勤记录,查证未到岗时是否按规定办理相关请假手续,检查

项目经理带班生产记录、危大工程巡视检查记录和验收资料、例会纪要等，相关施工技术资料以及相关监理审核审查资料中关键岗位人员的签字情况，对照相关关键岗位人员的履职规定，查证施工、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是否按规定到岗。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 施工、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开展人脸识别考勤工作或考勤岗位人员明显不全；

(2) 关键岗位人员考勤月到岗率低于当月施工天数的 80%；

(3) 项目经理带班生产时间少于当月施工天数的 80%；

(4) 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在相关施工技术资料中未签字或由他人代签；

(5) 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在监理审核审查资料、监理相关记录中未签字或由他人代签。

#### 3.3.4.4 总监履职——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规定履职。（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十四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2 号）第四十四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47 号发布，住建部令 32 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 37 号发布，住建部令 47 号修正）第二十一、三十六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沪府令 72 号）第十七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建办质〔2017〕39 号）第二、三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报告若干规定》（沪建质安〔2018〕226 号）第四、六条

《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4 号）第三十二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管理的若干规定》

的通知（沪建质安〔2017〕241号）第六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钢筋套筒灌浆连接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沪建安质监〔2018〕47号）第七条

《上海市装配整体式混凝土建筑防水技术质量管理导则》（沪建质安〔2020〕20号）第九条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第5.1.4、5.1.6、5.1.8条

《建设工程监理施工安全监督规程》（DG/TJ08-2035-2014）第4.2.4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监理例会纪要、监理规划细则、总监代表授权委托书、监理人员实名制信息、施工单位资格报审、施工方案报审、工程验收资料、开复工令、工程暂停令、工程款支付报审、监理报告、安全质量事故处置等资料，比对现场实际情况，查证总监是否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并执行签章制度。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总监在执业活动中形成的大量文件、资料未按规定加盖个人执业印章，或签名大部分由他人代签或使用签名章；

（2）应由总监自行完成的职责，总监委托他人执行或未按规定自行履行；

（3）可以委托总监代表的工作，总监未委托也未按规定自行履职；

（4）委托总监代表的工作，总监代表未按规定履职；

（5）总监未按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参与危大工程验收；

（6）总监未按规定签署开挖令、吊装令、灌浆令、打胶令；

（7）监理报告内容不齐全、不真实。

**3.3.4.5 注册人员执业——注册建造师和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在规定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6号发布，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5号修正）第十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建市〔2007〕171号）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

## 2、检查方法

查阅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确定施工总、分包单位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和等级，对照项目信息报送表、中标通知书、施工总、分包合同、监理合同及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等资料，查证注册建造师和注册监理工程师是否超越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二级注册建造师是否超越规模标准执业。通过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查证注册建造师是否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
- （2）注册建造师和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 （3）二级注册建造师超出其对应的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担任项目经理。

**3.3.4.6 作业人员实名制——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作业人员实名制登记。（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第六、三十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第二条

《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第八、十一、十二条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35号）第二条

《上海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领域全面推行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通知》（沪薪联办〔2017〕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号）第一条

《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1号）第八条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用工年龄管理的通知》（沪建质安联〔2019〕346号）第三条

《文明施工标准》（DG/TJ08-2102-2019）第7.5.3、7.5.4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作业人员实名制台账、花名册及考勤记录，比对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登记信息，查证是否进行作业人员实名制登记，检查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抽查作业人员花名册、考勤记录、作业人员实名制记录中的作业人员，查证其是否超龄施工。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作业人员实名制台账；
- （2）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将作业人员信息在作业人员实名制系统中登记；
- （3）施工单位作业人员实名制登记信息与施工现场实际作业人员较多不相符；
- （4）在施工现场发现有超龄人员在施工作业或作业人员实名制登记信息中有多名超龄人员。

**3.3.4.7 人工费分账管理——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落实人工费分账管理制度。（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二十四、二十九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第三条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35号）第二、三条

《上海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领

域全面推行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通知》（沪薪联办〔2017〕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号）第二条

《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开展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登记的通知》（沪建建管〔2016〕1206号）第三条

《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1号）第六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施工总包、专业、劳务分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检查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人工费支付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证明，查证建设单位是否向施工单位提供了工程款支付担保，是否按规定和合同约定单独支付人工费，是否按月足额支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同时，比对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登记信息，查证是否按规定登记上传人工费台账信息，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建设单位施工招标条件和施工总包合同中未单列人工费或未与施工总包单位签订人工费单列补充协议；

（2）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3）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和合同约定按月将人工费支付到施工总包单位建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

（4）施工总包、专业、劳务分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施工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

（6）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人工费支付台账；

（7）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在网上登记上传人工费支付台账信息；

（8）施工单位在网上登记的人工费支付台账信息与实际支付情况明显不相符。

**3.3.4.8 工资支付管理——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落实作业人员工资支付管理制度。（基本项）**

## 1、检查依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35号）

《上海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领域全面推行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通知》（沪薪联办〔2017〕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号）

《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开展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登记的通知》（沪建建管〔2016〕1206号）

《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1号）

## 2、检查方法

检查工资支付委托协议、作业人员实名制、花名册及考勤记录，抽查工人劳动合同、每月工资支付表，查证是否按合同约定委托总包代发工人工资，是否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到工资卡。检查相关金融凭证，查证施工总包单位是否按规定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或存储工资保证金。同时，比对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登记信息，查证是否按规定登记上传工资支付台账信息，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检查农民工维权告示牌，查证告示牌设立位置和內容是否符合规定，信息是否完整。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工资卡；
- （2）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施工总包单位签订工资代发协议；
- （3）施工总包单位未按规定和代发协议约定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 （4）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工资支付台账；
- （5）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在网上登记上传工资支付台账信息；

(6) 施工单位在网上登记的工资支付台账信息与实际支付情况明显不相符;

(7)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立维权告示牌, 或维权告示牌信息不完整;

(8)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或存储工资保证金。

**3.3.4.9 规划细则编制审批——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审批监理规划、实施细则和安全监督方案并交底。(基本项、一般项)**

### **1、检查依据**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发布, 住建部令第 47 号修正) 第十八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72 号) 第十九条

《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4 号) 第二十七条

《上海市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沪住建规范〔2020〕4 号) 第九条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第 4.1、4.2、4.3 条

《建设工程监理施工安全监督规程》(DG/TJ08-2035-2014) 第 6.1.2、6.1.4、6.2.4 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监理规划、实施细则和安全监督方案, 比对危大工程清单、专项施工方案及现场实施情况, 查证实施细则编制是否齐全, 规划、细则、方案编制是否与现场相符, 并符合法规规范规定要求, 编制的程序和人员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检查交底记录, 查证是否按规定进行交底。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监理规划、实施细则和安全监督方案;

(2) 监理规划、实施细则和安全监督方案编制审批的人员和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

(3) 监理实施细则和安全监督方案的内容与法规规范规定及现场实际不相符;

(4)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对专项监理细则和安全监督方案进行交底。

注：危大工程监理细则编制审批为基本项，非危大工程监理细则编制审批为一般项。

### **3.3.4.10 管理人员实名制——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参建单位管理人员实名制登记。（一般项）**

#### **1、检查依据**

《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推行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沪建管〔2015〕511号）

#### **2、检查方法**

检查实名制系统管理人员登记信息，与参建单位现场管理人员资料及施工、监理资料进行比对，查证登记信息与现场实际管理人员是否相符。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施工总包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本单位及专业、劳务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实名制网上登记；

（2）监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本单位及建设、勘察、设计单位管理人员实名制网上登记；

（3）施工、监理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发生变更，网上登记信息未及时更新。

### **3.3.4.11 企业带班检查——施工单位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执行带班检查制度。（一般项）**

#### **1、检查依据**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通知》（沪建质安〔2019〕288号）第一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记录和带班人员证书，查证带班人员是否具备资格，带班检查频次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检查危大工程清单和施工日记、监理专报，确定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施工时间段，对照企

业负责人带班检查记录，查证在此时间段内企业负责人是否履行带班检查责任。

### 3、判定依据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执行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制度；
- (2) 施工单位负责人带班检查无记录或记录造假；
- (3) 施工单位带班检查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

**3.3.4.12 五方责任承诺——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一般项）**

#### 1、检查依据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第二条

《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的通知》（建办质〔2014〕44号）

#### 2、检查方法

检查项目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并按规定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 (1) 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2) 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有变更的，未按规定重新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3.3.4.13 资质资格审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施工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关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一般项）**

#### 1、检查依据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四十六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沪府令第72号）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第3.1、3.2、5.1.10条

《建设工程监理施工安全监督规程》（DG/TJ08-2035-2014）第 5.1.2 条

## 2、检查方法

检查施工单位资格报审表、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合同以及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关键岗位人员岗位证书及社保证明等报审资料，查证监理单位是否按规定对施工单位资质资格进行了审查。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报审资料，比对施工方案及交底记录，并结合现场特种作业施工情况，查证监理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特种作业人员审核。

## 3、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判定为不符合：

（1）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施工总包单位项目组织机构及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审核，或者施工总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监理单位审核通过；

（2）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手续不齐全，或与实际不相符，监理单位未采取措施；

（3）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已进场施工的分包单位进行审核，或审核未通过未采取措施；

（4）监理单位审核通过的施工分包单位无资质、超资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过期、未订立合同、分包项目经理超资格；

（5）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审核；

（6）监理单位审核通过的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要求；

（7）施工单位未对所有涉及类别的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申报，监理单位未采取措施。

## 第四篇 巡查案例篇

巡查案例篇总结了市住建委在巡查实践中发现的大量违法违规行为中有代表性的典型实例。案例主要陈述了违法违规的事实,梳理了检查方法和技巧,并阐述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办情况和相应的法律法规依据,最后通过总结案件的特点,反应出该违法违规行为在本市建设工程中的典型性或特殊性。这些案例是事实的总结和提炼,可以有针对性地启发和指导全市巡查工作实践。

### 4.1 安全行为检查案例

#### 4.1.1 塔机维保

##### 1、案件情况

检查某项目时发现:现场某台在用塔式起重机吊索钢丝绳断丝严重,并有绳芯挤出现象。经查阅该设备的租赁合同,其中约定由产权单位承担维保责任,负责设备的日常检查及维护保养工作。经检查,维保单位提供了该塔式起重机的维护保养记录,但无吊索钢丝绳的检查项目。

##### 2、案件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主席令第十三号修正)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相关人员签字。

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等进行经常性和定期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并做好记录。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对建筑起重机械的检查、维护、保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根据《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第6.1.3条:吊具、索具在每次使用前应进行检查,经检查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继续使用。当发现有缺陷时,应停止使用。

本案中,吊索钢丝绳断丝严重,并有绳芯挤出现象,已必须对其进行报废处理。而设备维保单位未能落实吊索具检查维保工作,造成现场设备使用存在

明显安全隐患。

### 3、定性与处理

由于维保单位未按设备租赁合同的约定，按规定要求开展维保工作，无相应记录，使得设备带病运行。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31 号发布，沪府令第 52 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使用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4、正确做法

设备维保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等进行经常性和定期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用单位应指派专职设备管理人员对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维保单位落实维保工作。使用单位自行维保的，同样应按规定落实维保工作并做好记录。

### 5、思考

本案中，由于吊索具不属于塔式起重机的制造部件，维保单位易忽略其检查维保工作。从使用的角度来看，塔式起重机吊索具的重要程度与起升钢丝绳相当，建筑施工中也存在因吊索具未经检查维保、带病运行而导致事故的情况，应特别引起重视。对于委托进行维保的工程项目，使用单位必须加强过程中机械安全隐患监督检查，及时要求维保单位消除安全隐患，不能以包代管。维保单位不履责，由使用单位承担法律责任，使用单位可根据合同约定追究维保单位违约责任。

#### 4.1.2 高处作业持证上岗

##### 1、案件情况

检查某项目发现，该项目在钢结构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根据方案要求连续吊装多个楼层的钢框架构件，未搭设满堂脚手架和操作平台，构件吊装过程中存在大量的高处司索和钢构件安装作业，作业人员未持有高处作业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2、案件分析

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局令第 30 号发布，国家安监局令第 80 号修正）特种作业目录和《高处作业分级》

GB3608-83 的规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称为高处作业，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局令第 30 号发布，国家安监局令第 80 号修正）第五条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本案中，从事高处司索、安装作业属于高处作业，但方案编制和人员持证情况均不符合有关规定。

### 3、定性与处理

本案在钢结构吊装施工中，钢结构施工单位未根据钢结构吊装修作业的工况、特点及环境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采取安全技术措施，消除高处作业安全隐患。同时，施工单位安排未取得有关特殊工种考核合格证明的作业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31 号发布，沪府令第 52 号修正）规定，可对该项目钢结构施工范围暂缓施工。

### 4、正确做法

钢结构吊装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根据钢结构吊装修作业的工况、特点及环境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采取安全技术措施，如采用搭设满堂脚手架，有防护的作业平台，或液压登高设施等措施，消除高处作业环境。或者安排经高处作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作业人员从事高处司索、安装作业。

### 5、思考

目前在钢结构或 PC 吊装修施工中从事高处安装定位、司索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现象比较普遍。尤其是钢结构高层建筑，由于施工进度和现场实际工况原因，在核心筒钢结构外框吊装修过程中，施工单位往往没有及时搭设脚手架或操作平台等安全防护设施。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明确，高处作业安全技术培训无钢结构或 PC 吊装修施工内容，造成高处作业证不适用钢结构、PC 吊装修施工。个别工地只能退而求其次，去培训登高架设作业或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等与钢结构吊装修不相干的高处作业证。这给监管部门也带来了困惑，到底认不认这种高处作业证。故高处作业证的作业内容无法涵盖施工现状的情况必须改变。为进一步规范高处作业施工和持证行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将钢结构构件安装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等内容纳入高处作业证考

核范围,或在钢结构安装司索工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司索工考证中增加高处作业培训考核内容,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也可考虑增加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类别。

#### 4.1.3 临时建(构)筑物

##### 1、案件情况

检查某项目发现,建设单位因售楼需要,将工地临时围墙局部拆除后改为钢结构广告围挡,广告围挡未经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且施工至今未编制钢结构临时围挡施工组织设计,也未验收,存在安全隐患。

##### 2、案件分析

根据《临时性建(构)筑物应用技术规程》(DGJ08-114-2016)第 3.0.1 条的规定:临时性建(构)筑物的设计应由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人员应有相应的设计资格;临时建(构)筑物的施工、安装与拆除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承担,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持证上岗。

根据《临时性建(构)筑物应用技术规程》(DGJ08-114-2016)第 7.1.3 条的规定:施工组织设计由施工和安装承包单位编制,经管理责任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根据《临时性建(构)筑物应用技术规程》(DGJ08-114-2016)第 8.1.5 条的规定:临时性建(构)筑物施工安装完成后,应先由施工安装单位自验合格后,再经管理责任单位组织验收合格。

本案中,建设单位将该部分钢结构广告围挡发包给无设计资质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临时围挡施工组织设计,也未按规定要求在使用前组织验收,违反了有关规定,造成临时围挡存在安全隐患。

##### 3、定性与处理

本案中,钢结构广告围挡设计单位的行为定性为无资质承揽业务;施工单位的行为定性为无方案施工和未验收已使用临时围挡。

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31 号发布,沪府令第 52 号修正)和《临时性建(构)筑物应用技术规程》(DGJ08-114-2016)可对该项目钢结构广告围挡暂停使用,并落实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核定,并依据设计图纸重新进行验收,如设计核定不通过或验收不合格则应拆除,验收

合格后移交施工总包单位进行管理。

#### 4、正确做法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临时性建（构）筑物应用技术规程》（DGJ08-114-2016）第3.0.1条规定：将该部分工程的设计发包给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同时设计人员应有相应的设计资格；临时建、构筑物的施工、安装与拆除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承担。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临时性建（构）筑物应用技术规程》（DGJ08-114-2016）第7.1、8.5条的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和组织验收。

#### 5、思考

由于临时性建（构）筑物在施工现场的使用较为普遍，其中因建设单位售楼需求以及城区对文明施工要求，采用钢结构广告围挡的情况比较常见，应注意防范和消除临时性建（构）筑物的安全隐患。

对于建设单位委托实施的临时性建（构）筑物，应严格按照《临时性建（构）筑物应用技术规程》（DGJ08-114-2016）第9.1.4条规定向施工总包单位办理移交手续，明确移交内容和相关责任，交接双方应对临时性建（构）筑物共同验收，必要时，可进行完损性检测。交接资料应双方留存归档。

对于临时构筑物的设计、施工、验收问题，是以往我们比较容易疏忽的，对于这个问题要充分引起参建单位和监管部门的重视。

根据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施工现场的临时性建（构）筑物无需施工许可，但应在完成设计、施工发包后实施，从而落实临建设计、施工责任。

##### 4.1.4 装配式建筑连墙件

#### 1、案件情况

检查某装配式项目发现，某号房外立面悬挑脚手架与建筑结构的纵向连墙件设置数量不足（方案要求两步两跨，实际为每层五跨），阳角、阴角、山墙部位设置缺失严重；与现浇楼板预埋件连接的连墙件，采用钢筋焊接钢管的“软拉硬顶”方式顶撑在预制墙板上，未经设计单位核定确认，存在未按相关标准及文件施工的情况。

#### 2、案件分析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31 号发布，沪府令第 52 号修正）第十四条的规定：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根据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及时调整和完善安全防护设施；

根据《悬挑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002-2006）第 4.2.1 条的规定：连墙件的布置间距除应满足计算要求外，尚不应大于表 4.2.1 规定的最大间距（即不得大于两步三跨）。（表详见规范）

根据《悬挑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4.2.2 条的规定：连墙件宜靠近主节点设置，偏离主节点的距离不应大于 300mm；连墙件应从底部第一步纵向水平杆开始设置，设置有困难时，应采用其它可靠措施固定。主体结构阳角或阴角部位，两个方向均应设置连墙件。连墙件设置点宜优先采用菱形布置，也可采用方形、矩形布置。

根据《悬挑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4.2.3 条的规定：连墙件必须采用刚性构件与主体结构可靠连接，严禁使用柔性连墙件。连墙件中的连墙杆宜与主体结构面垂直设置，当不能垂直设置时，连墙件与脚手架连接的一端不应高于与主体结构连接的一端。

根据《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沪建质安〔2017〕129 号）第四条的规定：深化施工设计制度。堆场加固、构件堆放架体、构件吊点、施工设施设备附墙，附着设施等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方案应由设计单位核定。

本案中，施工单位未考虑装配式项目在安全设施搭设的特殊性，没有根据设计图纸，合理编制悬挑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造成预埋部位的连墙件设置数量不足，阳角、阴角、山墙等特殊部位的脚手架连墙件无法设置，采用“软拉硬顶”的构造方式不符合规范规定，且顶撑设置在预制构件上也未经设计单位核定确认，造成现场危大工程施工存在隐患。

### 3、定性与处理

本案施工单位未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合理编制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定性为方案编制不规范，施工单位未按方案施工。

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31 号发布，

沪府令第 52 号修正)第十四条,《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沪建质安〔2017〕129 号)第四条的规定,可对该项目悬挑脚手架部位暂缓施工。

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47 号修正)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可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4、正确做法

施工单位应根据装配式项目的特点,对照设计图纸要求,编制有针对性的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连墙件的设置应按照相关标准和文件实施,具体如下:

1、现浇部位(楼层上方):施工单位应根据设计图纸要求,结合规范标准,合理布置连墙件的步数和跨数,且采用刚性连墙件与建筑物连接。

2、特殊部位(阳角、阴角、山墙):施工单位应与设计单位和预制构件生产厂家沟通,明确预埋部位的位置,确保连墙件的设置在不影响结构质量的情况下,能严格按照标准和文件要求实施。

3、对连墙件设置在预制构件上时,应严格按照《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沪建质安〔2017〕129 号)文件要求,经设计单位核定确认后方可实施。

#### 5、思考

本案中,由于目前尚无装配式建筑相关安全技术标准,施工单位仅能根据现行的脚手架标准和文件,编制装配式施工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造成方案对特殊部位(阳角、阴角、山墙)连墙件的设置存在编制缺陷,导致连墙件的设置无法满足实际施工需求,存在漏设、不设、虚设的情况,埋下了较大的安全隐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尽快出台相关装配式建筑安全技术标准,便于施工单位规范脚手架方案的编制,确保脚手架设施安全。

#### 4.1.5 操作平台

##### 1、案件情况

检查某项目发现,现场有多个操作平台(高度大于 2 米)操作面无临边防护,无登高设施,无防倾覆装置。检查施工资料发现,施工单位未编制专项施

工方案，未向有关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及安全技术交底；且在操作平台搭设过程中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安全员均未在施工现场；操作平台搭设完成后，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未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同时检查监理资料发现，监理单位未编制操作平台监理实施细则。

## 2、案件分析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2 号）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等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对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并按照规定经过专家论证。

第三十条：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施工时，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现场监督。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47 号修正）第十条：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第十五条：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第二十一条：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附件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第四条第五项规定，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第十八条：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第二十条规定，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沪府令第31号发布，沪府令第52号修正）第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操作平台属于住建部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规定应该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在使用前应组织验收，同时在搭设过程中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在现场履职和监督，本案中的操作平台在方案编制、交底、搭设、验收和监督等各个环节均未按照危大工程进行管理，造成操作平台存在明显的安全隐患。

### 3、定性与处理

本案中，由于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危大工程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实施危大工程验收，违反强制性标准，应责令停止使用操作平台。

对于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为，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发布，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于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危大工程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的行为，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沪府令第31号发布，沪府令第52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对施工单位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予以处分。

对于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危大工程验收的行为，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47 号修正）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于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31 号发布，沪府令第 52 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对施工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于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行为，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47 号修正）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监理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于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在现场履职的行为，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发布，住建部令第 32 号修正）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对项目经理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于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在现场监督的行为，按照《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7 号）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4、正确做法**

操作平台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纳入危大工程清单范围，并按规定进行危大工程公告，方案编制、审批、交底、实施、过程巡视监督、验收等全过程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贯彻执行。

#### **5、思考**

操作平台是各类型工程施工现场的一种常用设施，根据《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的定义，操作平台是指供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和载物的平台，因此操作平台指的是超过 2 米的平台，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

分项工程，但这一概念往往被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忽视。本案中，正是由于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危大工程管理，从而导致操作平台存在安全隐患。对于高度不足 2 米的平台应定义为脚手架工程，应满足《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和《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的要求，要防止把所有作业平台都作为危大工程的倾向。

## 4.2 质量行为检查案例

### 4.2.1 调直钢筋检测

#### 1、案件情况

检查郊区某项目发现，现场使用的调直钢筋检测不规范。该项目调直钢筋由场外加工企业进行调查加工，加工企业未取得加工钢筋备案证明。施工单位仅对调直前钢筋原材料进行抽样复试，未对调直钢筋进行复试。

#### 2、案件分析

针对现场委托外加工企业加工调直的情况，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2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取得生产许可、强制产品认证或者经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建设工程材料。结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监督管理规定》（沪建管〔2015〕726 号）第三条第一项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建材产品，其建材供应商应当办理备案手续。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不得用于本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要与钢筋加工企业签订书面合同，钢筋加工企业需经过备案。

针对加工钢筋送检，按照《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 5.2.3 条规定：钢筋进场时，应按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和重量偏差检验，检验结果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钢筋原材料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加工。同时，第 5.3.4 条规定：盘卷钢筋调直后应进行力学性能和重量偏差检验。检查数量：同一设备加工的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调直钢筋，重量不大于 30t 为一批，每批见证抽取 3 个试件。第 5.2.2 条规定：对由热轧钢筋制成的成型钢筋，当有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的代表驻厂监督生产过程，并提供原材料钢筋力学性能第三方检验报告

时，可仅进行重量偏差检验。结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1 号发布，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7 号修正）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材料进行进货检验和质量检测。盘卷钢筋调直后应按进场批次再次进行见证取样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针对钢筋见证取样，《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73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的取样人员应当按照技术标准，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抽取或者制作检测试样。取样人员应当按照技术标准抽取调直钢筋检测试样，进行质量检测。

对于现场使用的调直钢筋，需委托经备案的加工企业进行调直，调直后需再次进行送检。而案例中施工单位委托的钢筋加工企业未经过备案，且钢筋调直后未送检，因此该批钢筋不可用于工程。

### 3、定性与处理

本案中施工单位委托未经备案的加工企业加工属于未使用备案建材的违规行为。调直钢筋未送检属于未检先用的违法行为。取样人员未抽取调直钢筋检测试样属于未按照技术标准抽取检测试样的违法行为。

针对现场使用的调直钢筋检测不规范的情况，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测合格的调直钢筋，进一步调查使用该批次钢筋使用的部位、数量，并将调直钢筋送检，检测其是否合格，如存在不合格的情况，应按实际检测数据提交设计单位进行复核，按照复核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其次，将剩余未使用的调直钢筋封存，作退货处理。

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1 号发布，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7 号修正）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73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4、正确做法

对于现场使用的调直钢筋，施工单位应当先对盘卷钢筋原材料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检测合格后，可委托经备案的钢筋加工企业调直加工，加工后进场的钢筋应当再次进行见证取样检测，如有驻厂监督的，只需检测重量偏差，

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也可自行加工，如调直设备有延伸功能或无法确定是否有延伸功能的，则加工后的钢筋应当再次进行见证取样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对是否有延伸功能的判定，可由施工单位检查并经监理单位书面确认。

## 5、思考

在本市建设工程中，施工单位对调直钢筋使用管理不够重视，随意安排钢筋调直加工的现象带有普遍性。委托的加工方有些是正规的取得加工钢筋备案证明的企业，有些是未取得加工钢筋备案证明的企业，有些甚至是无营业执照的小作坊。但无论场内自己加工、委托场外加工企业加工和外借场地加工，都应严格按照规范和有关法规规定的要求实施。同时，需加强对于调直钢筋的检测管理，按规定对调直后钢筋实施见证取样，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杜绝不合格建材用于工程。

### 4.2.2 混凝土试块代制作代养护

#### 1、案件情况

检查某项目发现，现场的标准养护室没有喷淋装置，养护池也未存水，处于未使用状态。经核对浇筑当天的商品混凝土累计送货单和混凝土浇筑令，当天共浇筑 C30 楼板混凝土 1811m<sup>3</sup>，但在标准养护室内未发现相应代表数量的混凝土强度试块。经进一步调查发现，混凝土搅拌站代为制作和养护混凝土试块，实际上非施工单位取样制作试块，也未经监理单位见证，唯一性识别标识由混凝土搅拌站嵌入试块。

#### 2、案件分析

混凝土强度涉及建筑物的结构安全，所以代表混凝土强度的标准养护试块应真实有效，施工单位的取样人员应当按照技术标准，对进场混凝土抽取及制作检测试样，检测试样的抽取、制作过程，应当按照规定在监理单位或者建设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实施。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规定：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沪府令第73号）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的取样人员应当按照技术标准，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抽取或者制作检测试样。施工现场检测试样的抽取、制作以及对建设工程实体的现场检测，应当按照规定在监理单位或者建设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实施。

《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JGJ190-2010）第3.0.4条：施工单位及其取样、送检人员必须确保提供的检测试样具有真实性和代表性；第3.0.6条：见证人员必须对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过程进行见证，且必须确保见证取样和送检过程的真实性。第5.4.1条：进场材料的检测试样，必须从施工现场随机抽取，严禁在场外制取。

综上所述，该批次混凝土由混凝土拌站代制作代养护，未按相关技术标准现场取样，监理单位未见证，该批次的混凝土试块不能代表该批次混凝土强度。

### 3、定性与处理

由于该批次混凝土试块不能真实有效地代表混凝土强度，施工单位应暂停涉及工程部位施工，待实体混凝土龄期到 $600^{\circ}\text{C}\cdot\text{天}$ 后，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检测结果提交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根据检测结果对工程安全性进行复核，得出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的结论，如果不符合要求，则根据设计要求进行结构加固等处理，以确保结构安全。扩大核查前期混凝土浇筑试块制作养护取样见证的情况，如存在相同情况，一并处理。

对于监理单位未对混凝土试块检测见证的行为，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沪府令第73号）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于取样员未按照技术标准抽取或者制作检测试样的行为，和见证员未按照规定张贴、嵌入唯一性识别标识的行为，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沪府令第73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对取样员和见证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于混凝土拌站违规代制作代养护的行为，应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予以采取约谈、警告等行政措施，责令其改正违规行为。

### 4、正确做法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严格把好原材料质量关。混凝土进场，施工单位取

样人员应严格按照《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0-2016)要求,现场取样。见证人员对取样的全过程进行旁站监控,检测试样抽取、制作时,见证人员应当对检测试样张贴或者嵌入唯一性识别标识,并现场将检测试样信息录入检测信息系统。在混凝土终凝前,取样人员在标养试块上刻好制作日期、强度等级、代表部位,并做好混凝土制作台账。试块应在现场标养室养护,在养护期间,确保现场标准养护室温度和湿度符合标准养护要求,并做好温湿度记录。标样试块养护龄期到了之后,取样人员在见证人员见证下,送有资质检测单位检测。决不允许试块代制作代养护的行为。

## 5、思考

混凝土强度涉及建筑物的结构安全,所以代表混凝土强度的标准养护试块应真实有效。在本案中,混凝土试块由混凝土搅拌站代制作、代养护,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未履行商品混凝土质量的监督责任,使得混凝土检测结果不能有效反映现场使用的混凝土质量,致使工程质量留下隐患。

### 4.2.3 见证取样人员无证上岗

#### 1、案件情况

检查某项目发现,自2017年6月16日至2018年1月4日,取样员封某某未到岗履职,现场由无证人员童某某实施取样工作。且自2017年8月15日至2018年1月4日,监理单位见证员郁某某未到岗履职,现场由无证人员郭某某实施见证工作。

#### 2、案件分析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沪府令第73号)第十条规定:“从事建设工程检测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取得从业资格或者经检测行业协会考核合格。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检测机构的检测人员、监理单位或者建设单位的检测见证人员以及施工单位的取样人员。”第十五条:“施工单位的取样人员应当按照技术标准,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抽取或者制作检测试样。施工现场检测试样的抽取、制作以及对建设工程实体的现场检测,应当按照规定在监理单位或者建设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实施。”

本工程实际进行材料取样和见证工作的施工单位童某某、监理单位郭某某

均无证上岗，违反了《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沪府令第73号）的有关规定，无证人员未经培训合格，很难保证现场见证取样工作质量，从而难以确保现场抽取制作的试件试样真实代表工程及材料状况。

### 3、定性与处理

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定性为违反《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沪府令第73号）要求，未安排考核合格的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实施材料取样。

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定性为违反《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沪府令第73号）要求，未安排考核合格的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实施材料取样见证。

根据违规事实采取行政处罚的手段依据不充分，所以建议采取行政处理的手段，原则上要求本工程项目自2017年6月16日至2018年1月4日的检测报告所涉及的材料及分部分项工程，需要安排考核合格的检测专业技术人员重新进行见证取样（具备重新取样条件的），或对所涉及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测评估；鉴于6月16日至8月15日期间，见证人员具备考核合格证，对此期间的材料重新检测抽样比例可根据参建各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酌情减少。

### 4、正确做法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安排经检测行业协会考核合格的人员实施建筑材料见证取样工作。如果涉及见证取样人员变更必须落实其他持证人员及时进场，并完善变更手续。

### 5、思考

《建筑工程、公路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DG/TJ 08-2225-2017）要求自2017年6月1日起，相关持有建设部材料员证书的人员也可以合法从事进场材料、设备的验收和抽样复验（检测试样制作和管理、送检），管理施工现场标准养护室和试验室工作。

#### 4.2.4 降水工程偷工

##### 1、案件情况

检查某基坑项目发现，该项目基坑土方开挖过程中降水施工与设计文件严重不符，设计文件明确要求结构施工至地上三层方可停止降水施工，而施工现场正处于基坑土方开挖阶段，施工单位已提前停止降水施工。

##### 2、案件分析

针对基坑降水工程，应当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开挖前，一般需先将坑内水位降至坑底以下 0.5m-1m，在开挖至回筑阶段应按照设计要求持续进行降水作业，确保降水施工符合设计要求，保障基坑安全、避免地下室上浮。

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基坑降水管理规定》（沪建管〔2015〕946号）规定：基坑降水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降水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标准 and 降水施工方案要求组织施工。同时结合《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4号）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核、审查手续完备且论证通过的施工方案和合法有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和设计文件。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 714 号修正）第二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应当进行持续降水，直到结构施工至地上三层。

基坑开挖需在基坑降水到指定标高后方可开挖，水位未降至指定标高前，不可开挖。同样，在回筑期间，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工况之前，不可停止降水施工。

### 3、定性与处理

本案设计图纸要求结构施工至地上三层方可停止降水，而施工现场在基坑土方开挖阶段擅自停止降水施工属于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的违法行为。

针对施工单位基坑土方开挖阶段擅自停止降水的情况，应立即停止开挖施工，按照设计要求恢复降水施工，进行持续降水，观察坑内水位，确保水位控制在指定标高，直至结构施工至地上三层。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 714 号修正）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整改，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 4、正确做法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和按规定审批论证通过的施工方案施工，在基坑土方开挖前将水位降至指定标高，并持续进行降水，直至达到设计要求的工况，方可停止。

## 5、思考

基坑工程施工过程中，降水单位提前停止降水现象屡见不鲜，涉嫌偷工，属明显的施工单位为降低成本而偷减工序和工时的行为。尤其是到了回筑阶段，往往未施工至设计要求的工况就停止降水。总包、监理单位对降水工程管理缺失，任由降水施工单位违反设计要求违规施工。而降水作业对于保障基坑安全、避免地下室上浮等至关重要，总包、监理单位对于水位控制、降水时间应当严格控制，确保基坑工程安全。

### 4.2.5 装配式建筑套筒灌浆施工

#### 1、案件情况

检查某装配整体式剪力墙结构项目，发现装配式结构实际施工工序未按照审批通过的施工方案工序要求施工。

图纸设计总说明和施工方案均明确要求“预制剪力墙吊装就位、临时斜撑固定牢固后，应立即对预制剪力墙进行灌浆施工”。而实际施工情况则为“待多层结构预制构件安装完成后再实施一次性集中预制剪力墙灌浆施工”。

#### 2、案件分析

针对采用钢筋套筒灌浆连接形式固定竖向预制构件的结构体系中，在安装流程中应明确钢筋套筒灌浆连接施工与其它工序施工的先后顺序，即行业约定俗成的“先灌浆工艺”和“后灌浆工艺”两种施工工艺流程。

##### 1) 先灌浆工艺流程

竖向预制构件吊装就位——临时斜撑固定——水平接缝防水封堵——钢筋套筒灌浆——竖向钢筋绑扎——模板及支架搭设——水平构件安装——水平钢筋绑扎——套筒内灌浆料强度达到规范要求——混凝土浇捣。

##### 2) 后灌浆工艺

竖向预制构件吊装就位——临时斜撑固定——竖向钢筋绑扎——模板及支架搭设——水平构件安装——水平钢筋绑扎——混凝土浇捣——竖向模板拆除——水平接缝防水封堵——钢筋套筒灌浆——套筒内灌浆料强度达到规范要求——后续楼层施工。

套筒内灌浆料强度或混凝土强度应根据同条件养护试块强度确定。按照《钢筋套筒灌浆连接应用技术规程》（JGJ355-2015）第 6.3.11 条规定：灌浆

料同条件养护试件抗压强度达到 35MPa 后，方可进行对接头有扰动的后续施工；临时固定措施的拆除应在灌浆料抗压强度能确保结构达到后续施工承载要求后进行。根据第 6.3.11 条条文说明的规定：对先浇筑把边缘构件与叠合楼板后浇层，后进行灌浆施工的装配式剪力墙结构，可不执行本条规定。

所谓后续扰动施工，指的是混凝土浇筑。在装配式剪力墙建筑施工过程中采用先灌浆工艺时，后续楼层施工会对前一楼层预制构件灌浆套筒产生扰动，因此当结构层尚未灌浆完成或当灌浆料强度未达到规范和设计要求时，不能进行后续楼层的施工。当采用后灌浆工艺时，可不考虑后续楼层施工产生的扰动，但需要考虑在施工工况下未灌浆的预制剪力墙板不能承受底部剪力，一般情况也不能进行后续楼层施工，如经设计核算满足施工工况受力要求也可采取先进行后续楼层施工后灌浆的工序。但此种施工工艺无法再次吊起墙板，且拆除构件的代价很大，故应采取更加可靠的灌浆及质量检查措施。

本案图纸要求预制剪力墙的灌浆应在构件吊装就位临时斜撑固定可靠后立即进行，即采用“先灌浆工艺”流程，而现场实际为多层结构预制构件安装完成后再进行预制剪力墙灌浆施工，属于“后灌浆工艺”，但是未经设计重新计算核定，在未灌浆阶段结构楼层承受侧向力是否安全存疑。

### 3、定性 with 处理

施工单位未按设计要求采用“先灌浆工艺”施工的行为，属于未按图施工的违法行为。

针对滞后灌浆施工现象，施工单位首先应暂停相应楼层的后续施工，施工单位应对未灌浆楼层采取临时加固措施以确保整体安全，同时移除作业层施工荷载和可拆除部分预制构件，并应会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制定技术处理方案。

针对未灌浆楼层，施工单位应全数复核各构件的轴线、标高、垂直度、暗柱钢筋连接等是否满足图纸和规范要求。如满足要求，则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灌浆，灌浆完毕后需全数进行套筒灌浆饱满度进行检测；如不满足要求，则应由设计单位提出相应整改技术措施并组织通过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若专家论证不通过，则应拆除返工。

如经设计核算未灌浆楼层的侧向承载力能满足受力要求，也可经设计同意变更为“后灌浆工艺”施工。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整改，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 4、正确做法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结合实际工况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明确采用何种施工工艺流程，严格按照设计和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要求的“先灌浆工艺”或“后灌浆工艺”进行施工。

严格执行《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DGJ08-2117-2012）、《钢筋套筒灌浆连接应用技术规程》（JGJ 355-2015）相关规定。

此外，预制构件临时支撑拆除应符合《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DGJ08-2117-2012）第 6.5.5 条规定：预制柱的临时支撑，应在套筒连接器内的灌浆料强度达到 35MPa 后拆除；第 6.6.1 条第 3 项规定：预制墙板临时斜撑和限位装置应在连接部位混凝土或灌浆料强度达到设计要求后拆除；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混凝土或灌浆料应达到设计强度的 75%以上方可拆除。关于拆撑强度需要留置试块通过检测确认。

#### 5、思考

装配式建筑施工在劳动力组织、交通组织、施工机械及垂直运输组织等方面都有着较高的要求，检查发现装配式建筑施工普遍存在灌浆滞后或者不按图纸要求和方案要求施工现象，其本质原因是资源配置满足不了工期要求。

装配式建筑施工工况较为复杂，施工单位应和设计单位密切配合，同时考虑建筑使用状况和施工工况不同的情况，选取恰当的施工工艺。并且，施工单位应按确定的施工工艺合理配置各项资源，确保装配式结构施工安全和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除合理配置各项资源外，施工单位也可以采取技术手段来满足施工要求，如采用早强型灌浆料、座浆料和早强混凝土来提高其早期强度达到节约工期目的；采用性能先进可靠的灌浆机械来提高工人灌浆效率；施工单位还可以采取优化管理和组织措施达到节约工期效果。

#### 4.2.6 装配式建筑按图施工

##### 1、案件情况

检查某装配式项目发现，部分混凝土预制构件改为现浇混凝土结构或现浇混凝土结构改为预制混凝土构件，预制范围及单体预制率与施工图不一致，低于土地出让条件 40% 的要求；涉及结构安全性的预制混凝土构件制作详图与施工图中结构构件的大量配筋、尺寸等有较大差别，未得到施工图设计单位确认；建设单位要求预制构件制作详图设计单位（该单位无设计资质）对审图通过的施工图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修改和变更。

##### 2、案件分析

关于设计变更，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62 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确需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根据《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条文说明 1.0.2 的规定，装配式构件深化详图设计文件需经主体设计单位审核通过后方为有效设计文件。本案中，建设单位要求无资质的设计单位变更经审图通过的图纸，且未得到原设计单位同意和确认，不符合以上规定。

关于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2 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认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擅自变更；涉及主要内容变更的，应当经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服务指南》中第 2.7 条款：重大设计变更是指对设计内容进行的较大修改，如：建设项目性质、面积、高度改变；结构体系、布置及涉及到结构安全的结构构件改变，总平面布置、建筑平面布置、外观效果的重大改变，涉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变更及相关管理部门规定需要送审的设计变更。

本案中，预制混凝土构件加工图改变了原图纸中涉及结构安全的构件中的配筋和尺寸等内容，属于重大设计变更范畴，未经重新审图，不符合以上规定。

关于预制装配率，按照《关于本市装配式建筑单体预制率和装配率计算细则(试行)的通知》（沪建建材〔2016〕601号文件）要求：各区（县）政府及相关管委会主管部门，在装配式建筑土地供应、项目报建、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等环节，应落实装配式建筑单体预制率或装配率的指标要求。本案中，装配式建筑预制范围及单体预制装配率与原审图通过图纸不一致，且低于土地出让条件，违反以上规定。

关于按图施工，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本案中，施工单位未按照审图通过的图纸施工，对构件制作详图与施工图不一致的情况未提出异议，违反以上规定。

### 3、定性与处理

本案中，各参建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原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也未按规定在得到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的基础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属于违法设计变更行为；

（2）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重大设计变更进行重新送审，属于未按规定审图的行为；

（3）建设单位要求降低预制装配率，不符合土地出让条件的行为，属于违规行为；

（4）施工单位未按照合法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属于不按图施工的行为。

针对以上违法违规行为，应要求涉及的单体工程暂停施工，重新进行设计核定和变更，并按规定重新送审，并对预制装配率不能满足规定的情况申请有关部门特批，设计核定不满足要求，审图不通过或者特批不同意的，则应对违法施工的结构和构件拆除后重新按原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14号修正)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 4、正确做法

装配式建筑设计过程中,结构专业施工图和预制构件加工详图的设计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上海市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不得擅自修改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应当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建设单位也可以在经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修改;同时针对修改过后的设计图纸,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和文件要求进行重新审图。在预制构件加工详图的设计过程中,不得变更施工图设计要求,加工制作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预制构件加工详图和审图合格的设计文件进行构件加工制作和安装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按照相关图纸进行监理。涉及预制装配率调整的问题,必须得到有关部门的特别批准和土地出让部门的同意。

#### 5、思考

相比于传统的现浇混凝土结构建筑,装配式建筑的参与单位更多,设计周期更长,施工工艺更复杂,装配式建筑对各参建单位的要求也更高。若采用平行发包模式,则建设单位应在装配式建筑设计初期阶段及时组织建筑、结构设计单位、施工总包单位、预制构件加工图设计单位等召开专项协调会议并详细分析设计、施工的可行性。在预制混凝土构件加工图设计过程中,加工图设计单位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原图纸进行钢筋的代换、位置调整以满足构件加工和安装需要;在预制构件吊装过程中,施工单位会因为起重机械原因或施工工艺原因对预制范围进行调整,但实际上钢筋代换和预制范围调整都是发生在结构图纸审图通过之后,如未经合法程序进行变更和审图,则属于违法行为。因此,为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预制构件加工图设计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都应尽早的参与装配式建筑施工图设计,提早进行预制构件加工图的设计和确定预制范围。建设单位也可以采取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进行工程发包,避免设计图纸、

加工制作和现场施工可行性不满足实际要求导致不按图施工的行为。

#### 4.2.7 装配式构件预留钢筋

##### 1、案件情况

检查某装配式住宅项目发现,预制剪力墙板构件顶部预留灌浆套筒连接钢筋外露长度普遍比设计要求短 20-30mm,最严重的达到 50mm,很多构件已经吊装就位。该项目在工程预制构件加工制作过程中施工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均未驻厂监督。

##### 2、案件分析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1-2016)规定了预制构件出厂(进场)前应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尺寸偏差超过规范允许范围的应按设计单位认可的技术方案处理,并组织重新验收,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处理的预制构件,视为不合格构件。如该标准第 9.7.3 规定:预制构件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安装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部位应经原设计单位认可,制定技术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并重新检查验收。第 9.7.4 条规定:灌浆套筒连接钢筋外露长度的尺寸允许偏差值为(+10mm, 0)。第 11.2.3 条规定:预制构件的混凝土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且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

该标准规定了对于预制构件验收的主控项目,灌浆套筒连接钢筋外露长度尺寸偏差超过规范允许范围的会对建筑的结构性能产生直接影响。

##### 3、定性与处理

上述进场预制构件均属于不合格构件,已经吊装完成的工程存在严重的结构安全隐患。主要原因是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在构件制作过程中未按预制构件制作详图加工,厂家的工序验收不到位和质量保证体系不完善,施工单位对进场的预制构件验收把关不严,监理单位对报验的预制构件未进行认真验收把关。

针对存在此类问题的,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 (1) 开具装配式结构吊装工程暂缓施工指令书;
- (2) 对已进场未安装的不合格预制构件,应予以退场;
- (3) 对已施工完毕的装配式结构,应按现场最短连接钢筋长度制作灌浆套筒连接接头,送检测单位检测后得到相应的力学性能数据,提交原设计单位,

由设计单位按检测结果分析计算工程结构是否安全。

(4) 经设计单位复核后认为结构存在安全隐患的,设计单位需提出技术处理或结构加固补强方案,并经原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施工单位实施。对已造成的质量事故,可对施工单位实施行政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整改,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 4、正确做法

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应建立起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制作过程的质量控制,严格执行预制构件“构件首件验收”制度,并尽量使用定型化的生产模具;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派专人驻厂监督,对构件生产全过程实施质量管理,并按规定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构件出厂前应进行出厂检验,不合格构件不能出厂,构件进场后应实施严格的验收把关程序,对不合格的构件予以退场。

#### 5、思考

要确保预制装配式工程的质量,首先要加强对预制构件质量的控制。目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产能达不到市场需求,有些生产单位采用贴牌的方式,由无备案证的生产企业代为生产,这些生产企业缺乏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导致构件加工制作质量难以保证。在生产过程中,很多施工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未进行驻厂监督,或者驻厂监督人员业务能力不足,对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环节不能起到真正的监督把关作用,造成出厂构件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如果进场验收环节控制不严,容易造成不合格的预制构件安装到工程上,给结构带来安全隐患。

### 4.3 市场行为检查案例

#### 4.3.1 售楼处、样板房精装修

##### 1、案件情况

检查某商品住宅项目发现,该项目施工总包单位中标范围包含了土建及精装修施工内容,项目在完成土建施工后,精装修工程还未正式实施前,建设单位将2#楼三层、四层共4套样板房精装修工程、以及售楼处(原物业用房)精装修工程发包给某装饰装修公司施工。精装修施工图纸由建设单位设计部门

出具，建设单位无相关设计资质。建设单位计划将 4 套样板房精装修予以保留作为永久装修，售楼处精装修作为临时装修，日后将进行拆除，恢复至物业用房装修。

## 2、案件分析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本案中，施工总包单位中标及合同范围已包含了所有精装修施工，建设单位又将其中部分精装修工程另行发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施工，违反了有关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第十八条规定，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本案中，样板房精装修设计由建设单位自行实施，但建设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不符合有关规定。

## 3、定性与处理

本案中，建设单位将施工总包范围内的样板房精装修工程另行发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涉嫌肢解工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涉嫌无资质承揽样板房精装修设计业务，可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建设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但由于无相关设计合同，实施行政处罚存在一定困难。

本工程的售楼处精装修工程属于临时装修工程，其承发包活动和资质管理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九十一号发布，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正）规定。但是由于建设单位发包的两家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区域内施工，建设单位应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31 号发布，沪府令第 52 号修正）的规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对于现场发现的违法行为，如尚未施工完成的，则应责令停止施工，纠正违法发包和无资质设计的行为，并实施行政处罚；如已经施工完成的，则追究

违法责任，实施行政处罚。

#### 4、正确做法

当工程项目存在样板房、售楼处精装修工程时，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总包发包时，将永久保留的相关精装修工程内容纳入合同范围内。该精装修工程的设计可以在建筑设计发包时纳入合同范围，也可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发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实施，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审图。

如样板房、售楼处精装修工程是临时装修或者样板房、售楼处为临时建筑，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将予以拆除，则无需施工许可、审图、招投标，建议纳入总包管理，落实安全、质量管理责任。如建设单位自行发包的，则应明确工地安全管理责任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 5、思考

本市住宅工程中，样板房、售楼处精装修工程往往在建设单位施工招标过程中未将其纳入招标范围，而是由建设单位直接指定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如所涉及的样板房、售楼处装修为永久性装修而非临时性，则存在肢解工程的违法行为。同时，多家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场地内施工，容易导致现场管理混乱、安全责任不清。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发布，住建部令第42号修正）的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指的是永久性建筑，临时建筑和临时装修工程无需施工许可。

#### 4.3.2 基坑工程违规发包

##### 1、案件情况

检查某项目发现，该项目分为1标、2标两个相邻标段，由同一家建设单位分别发包给两家不同的施工总包单位，实际两个标段的基坑属于同一基坑工程。

##### 2、案件分析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发包管理的通知》（沪建建管〔2017〕1067号）规定，对于地下空间统一开发的、同一基坑内的群体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该项目的施工全部发包给一个承包单位实行施工总承包。

《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4号）规定，建设单

位必须将同一工程项目的地基基础工程（基坑工程、桩基等）和主体结构工程的施工发包给同一个施工总承包单位。

本案中的项目是同时进行地下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将同一基坑工程发包给了两家施工单位。

### 3、定性与处理

本案中，建设单位将同一基坑工程发包给两家不同的施工总包单位，违反了市住建委文件规定。

如果具备重新发包条件的，则应暂停施工，前期发包手续作废，重新办理基坑工程发包手续；如果已经开始进行基坑工程施工，不具备重新发包条件的，则应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31 号发布，沪府令第 52 号修正）第六条规定，由建设单位作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落实安全协调和管理，组织编制联合施工方案，并共同委托论证后实施。

### 4、正确做法

对于地下空间统一开发的、同一基坑内的群体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该项目的施工全部发包给一个承包单位实行施工总承包，并按规定组织对同一个基坑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同时进行专家论证，并严格按照论证通过的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

### 5、思考

本案中，一个项目分成两个标段，两家投资方联合拿地，两个地块分头操作，应当属于同一个住宅开发项目，但实际被划分成两个项目，是为了区分开发责任，提高开发效益。采用同一个基坑的方案是为了节约施工成本，但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缺乏总体协调，出现了一个基坑工程由两家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实施等问题，造成了基坑安全隐患。对此，为了规避以上风险，如要分为两个标段实施的话，则应采用两个单独开发地下空间的基坑工程的方案。在基坑工程承发包过程中，尤其是通过招投标发包的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管部门在工程招标登记的环节要对基坑工程标段划分进行重点关注，杜绝相关违规行为。

作为监督部门，应当在首次进场时对施工许可承诺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明显违规的须责令停止施工并要求参建单位落实整改，确保基坑安全。

### 4.3.3 钢结构加工制作设计

#### 1、案件情况

检查某项目发现，该项目的施工总包单位（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将钢结构工程分包给某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该单位仅具有钢结构专业施工资质，无钢结构专项设计资质，但分包合同内容包含了钢结构加工制作设计。

#### 2、案件分析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第十八条规定：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建质函〔2016〕247 号）第 4.4.10 条规定：钢结构制作详图一般应由具有钢结构专项设计资质的加工制作单位完成。

本案中的钢结构加工制作设计单位无钢结构专项设计资质。

#### 3、定性与处理

本案中的钢结构加工制作设计单位涉嫌无资质承揽设计业务。

对于无资质承揽设计业务的行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该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 4、正确做法

钢结构加工制作设计应当发包给具有钢结构专项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接，但轻型钢结构专项设计资质单位不能承接高层钢结构加工制作设计，如果是高层钢结构的，应该由具备建筑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接。

#### 5、思考

在目前的建筑行业中，钢结构加工制作设计普遍被理解成钢结构深化设计，实际约定俗称的钢结构深化设计法律定义应为钢结构加工制作设计。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建质函〔2016〕247 号）的规定，设计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因此钢结构加工制作设计虽然需要设计资质，但不属于建筑工程设计范畴，可以不考虑设计

承发包，仅作为施工过程中的一个特例。

建设部的设计资质序列中仅有轻型钢结构专项设计资质，未能涵盖高层钢结构设计内容，造成设计深度规定与资质管理规定不能配套执行，还有待于进行管理协调。

#### 4.3.4 暂估价工程招标

##### 1、案件情况

检查某项目发现，该项目施工总包单位中标范围包含了 2500 万精装修暂估价工程，并在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由建设单位作为暂估价工程的招标主体，在精装修工程实施前，由建设单位组织招标，某精装修施工单位中标，建设单位与精装修施工单位签订了精装修施工合同，精装修工程款由建设单位直接支付给精装修施工单位。

##### 2、案件分析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第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属于肢解工程的违法发包。

本案中，建设单位将总包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发包给另一家施工单位，违反了有关规定。

##### 3、定性与处理

本案中，建设单位将施工总包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发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实施，涉嫌肢解工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

##### 4、正确做法

对于列入暂估价的工程，达到必须招标规模的，可以由建设单位、施工总包单位作为联合招标人，或者经建设单位认可由施工总包单位作为招标人进行暂估价招标，中标单位必须与施工总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相关工程款由

建设单位支付给施工总包单位，然后由施工总包单位支付给专业分包单位。也可由建设单位作为暂估价招标人，但是必须在施工总包招标时约定，如果施工总包单位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参与投标而未中标的情况下，由施工总包单位与暂估价工程的中标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如果施工总包单位中标的，则由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签订合同。暂估价工程的招标人应当在施工总包单位招标时，由建设单位和中标施工总包单位共同约定。

## 5、思考

关于暂估价工程的招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发布，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沪府令第50号）规定，由建设单位招标、施工总包单位招标或者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联合招标的三种方式都属于合法行为，但是中标以后如何签约在法规的条文理解上存在歧义，有一种观点认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发布，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但是在建设单位作为暂估价工程招标人，施工总包单位未中标的情况下，由建设单位与专业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并直接支付工程款的方式涉嫌肢解工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相关释义显示，暂估价招标将建设单位作为招标人的立法本意是尊重建设单位工程发包的主导权，关于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义务，建设单位已经在施工总包招标阶段履行，因此只要提前约定合同签约对象，由施工总包单位与专业承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行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发布，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因此，暂估价招标方式无论是三种方式中的哪一种，如果专业承包单位中标的，均应由施工总包单位与专业承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

### 4.3.5 施工串标

#### 1、案件情况

检查某公开招标项目发现，桩基工程施工单位于2018年3月进场并开始进行桩基施工，其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2018年5月，桩基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时间早于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

## 2、案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发布，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50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招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视为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五）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该项目确定施工中标人两个月前，中标人已经开始施工。

## 3、定性与处理

本案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50 号）的规定，应视为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招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发布，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认定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针对本案的违法行为，应依据以上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对于本案发现的串标行为，应采取停工措施，并宣布中标无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发布，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 4、正确做法

依法应当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发布，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实施招投标。

## 5、思考

本市建设工程中由建设单位未经招标提前指定单位进场施工后补办招投标手续的情况时有发生，这种招标人与中标人相互串通进行虚假招投标的行为以往难以查证，一般以应招未招处理。《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50 号）的出台明确了串标的认定办法，简化了取证程序，便于更

好地打击虚假招投标行为。通过查阅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工报告、施工日记、监理日志、施工方案报审、材料报验等资料，并比对资料的生成时间，可以直接认定招标人与投标人是否存在相互串通招投标的行为。

#### **4.3.6 装饰装修工程承发包**

##### **1、案件情况**

检查某项目发现，施工总包单位将装饰装修专业工程分包给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该分包单位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无其他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资质。装饰装修合同范围同时包含了满堂脚手架搭设作业内容，该单位将脚手架搭设作业内容分包给了一家具有模板脚手架专业资质的分包单位实施，签订了专业分包合同。

##### **2、案件分析**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不得违法分包工程。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第十二条规定，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可认定为违法分包。本案中，装饰装修分包单位将其承包范围内的脚手架专业工程分包给了其他施工单位，违反了有关规定。

##### **3、定性与处理**

本案中，装饰装修分包单位将其承包范围内的脚手架专业工程分包给了其他施工单位的行为涉嫌违法分包，可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装饰装修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

##### **4、正确做法**

装饰装修分包单位应当将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专业工程全部自行实施，或者进行劳务分包。

##### **5、思考**

根据建设部资质管理规定，模板脚手架工程实行专业资质管理，但装饰装修、建筑幕墙等专业工程施工单位一般不具备模板脚手架专业资质，有一种观点认为由其实施模板脚手架工程是违法行为。根据住建部门门户网站“建设工程

企业资质行政审批专栏——资质申报常见问题——四、建筑业企业资质”第 56 条的解释，以建筑装饰装饰、建筑幕墙等专业承包资质承接项目（工程内容包含模板脚手架）时，企业可以对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不要求同时具有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因此，装饰装修、建筑幕墙等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实施模板脚手架工程不是违法行为，但不得再将模板脚手架工程进行专业分包。

对于装饰装修单项工程，及其所涉及的机电、消防、非承重结构工程，根据建设部资质管理规定，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资质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在不改变主体结构的前提下的水、暖、电及非承重墙的改造）的施工；以及住建部门门户网站“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审批专栏——资质申报常见问题——四、建筑业企业资质”第 58 条的解释，企业以建筑装饰专业承包资质承接工程后，不得将工程再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所以以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资质承接的装饰装修单项工程施工单位可以且只能自行组织施工，不能分包。如果需要对部分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话，则在单项工程发包时需要明确承包单位需同时具备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